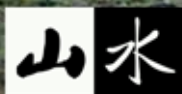


企业生物多样性 信息披露评价报告(2021)

以 188 家 A 股上市公司为例

Corporate Biodiversity
Reporting Evaluation 2021
— The Case of 188 Listed Companies



山水自然保护中心
Shan Shui Conservation Center

关于山水自然保护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山水自然保护中心成立于 2007 年，专注于物种和栖息地的保护，希望通过生态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平衡，示范解决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路径和方法。我们关注的，既有青藏高原的雪豹，西南山地的大熊猫、金丝猴等物种，也有城市周边的大自然。我们携手当地社区开展保护实践，基于公民科学进行系统研究，探索创新的解决方案，提炼保护知识和经验，以期实现生态公平。

关于报告

企业生物多样性信息披露评价报告（2021）是山水自然保护中心企业生物多样性评价项目的系列产出之一。本报告的撰写基于山水自然保护中心与合作伙伴共同研发的企业生物多样性评价体系，是国内首次从保护机构的角度出发，对部分 A 股上市企业做出独立的生物多样性信息披露评价研究。

企业生物多样性评价体系和评价结果均为首次发布，未尽之处在所难免，衷心期待读者的反馈和建议，帮助我们在后续评估工作中不断完善。您对本报告的反馈可发送至电子邮箱：naturewatch@shanshui.org

合作单位（排名不分先后）

北京大学自然保护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¹

上海闵行区青悦环保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²



北京大学自然保护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Center for Nature and Society



联系我们

联系人：程琛 山水自然保护中心自然观察项目主任

naturewatch@shanshui.org

北京市海淀区山水自然保护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北京大学保护生物学楼（100871）

电话：010-62761034

¹注：华泰证券通过“益心华泰 一个长江”环境保护公益项目支持该报告的编制工作。本报告的结论不代表华泰证券的观点

²注：万得通过技术研讨和数据分享等公益方式支持该报告的编制工作。本报告的结论不代表万得的观点

版权声明

本报告中发表的所有文字、图片、地图等版权归编写者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或手段复制。本报告仅可用于公益、教育、保护等非商业领域，不需版权使用许可，但必须标明出处。禁止在未获得版权所有者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报告用于任何商业用途。

Copyright © 2022 ShanShui.All Rights Reserved.

术语表

术语	释义
山水	北京市海淀区山水自然保护中心
生物多样性	物种内、物种之间和生态系统的多样性
生物多样性影响类行业	山水自然保护中心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定义的生态影响类行业与保护经验，选出的对生物多样性有潜在直接影响的行业： 制造业（水泥）、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交通运输及仓储和邮政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评价体系	企业生物多样性评价体系
评价项目	企业生物多样性评价项目
广州绿网	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青悦	上海闵行区青悦环保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万得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之友	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
ESG	环境、社会与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 Governance）
TNFD	自然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askforce on Natur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NFD）是一项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启动的新的全球性倡议，旨在让金融机构和公司更全面地了解其环境风险。该倡议的筹备工作开始于 2020 年 9 月，由一个非正式工作组负责，工作组成员包括金融业界、开发性金融机构、中央银行、标准机构、政府、联合国及领先环境组织等 73 个组织。此外还有一个非正式技术专家组及一个由 67 名成员组成的观察组为其提供支持 and 评论建议 TNFD 已于 2022 年 3 月发布了 beta v0.1 框架测试版，是全球第一个完整、统一的自然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框架。TNFD 框架将帮助全球投资者和企业更好地管理与自然资源相关的财务风险与机遇，助力经济、环境和社会的韧性与可持续发展
NGFS	央行和监管机构绿色金融网络（Central Banks and Supervisors Network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NGFS）是一个由各国中央银行和监管机构自愿组成的机构，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巴黎“一个地球”峰会上，由 8 个国家的央行和监管机构联合发起成立，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欧央行、英国央行在内。目前，NGFS 的成员包括代表五大洲的 89 家中央银行和监管机构以及 13 个观察员机构，所代表国家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占全球总量的 75%
IPE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Institute of Public and Environmental Affairs, IPE)
行动链条	指企业对生物多样性的认知识别、愿景战略、目标行动、目标管理四个阶段
减缓措施等级	“减缓措施等级”（Mitigation Hierarchy）通常应用于项目层面，是减缓特定活动对生物多样性和环境负面影响的工具，包括四个层次：避免、减少、修复和抵消

目录

TABLE OF CONTENTS

术语表	iii
摘要	01
SUMMARY	03
第一部分 背景	08
生物多样性及其功能的丧失将造成人类经济发展的震荡	09
生物多样性保护主流化成为当务之急	09
本评价项目旨在填补现有主流化进程中的空缺	11
第二部分 信息披露评价方法	13
评价对象	14
评价体系简介	15
评价流程	18
方法论说明和局限性	19
第三部分 2021 企业生物多样性信息披露评价结果	20
披露质量：大部分企业对生物多样性议题认识和披露不足，极少数企业披露的信息可完整体现其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压力和采取的行动逻辑	21
披露格式：生物多样性信息披露缺乏统一规范和客观描述标准，难以量化	26
披露内容：反映出企业的生物多样性行动缺乏针对性和系统框架，且倾向于事后修复而不是事前规避	28

第四部分 总结展望：对于企业生物多样性信息披露的建议	31
建议一：监管部门应尽快在企业环境披露要求中纳入生物多样性指标， 并对披露规范性做出明确指导	32
建议二：理想的披露内容应包含企业生物多样性行动的全链条流程：认 知识别、愿景战略、目标行动、目标管理的四个阶段	33
建议三：资本市场应尽快建立投资行为生物多样性风险评价体系， 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信息披露和行动落地	33
附件	36
附件一：企业生物多样性评价体系	37
附件二：信息披露评分流程与执行细则	49
参考文献	50
作者	51
致谢	52
合作伙伴介绍	53

摘要

生物多样性使地球充满生机，也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

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领导人峰会上指出：“保护生物多样性有助于维护地球家园，促进人类可持续发展”。在2022年4月1日与欧洲理事会和欧盟理事会主席的视频会见中提出：“（中欧要）继续引领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合作”。

目前全球生物多样性丧失严重，已经成为全体人类共同面临的危机。科学证据表明，自工业革命以来，人类活动对生物多样性造成了巨大压力，生物多样性急剧退化，生态系统正变得越来越不稳定³。加之气候变化与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相互作用，地球正在变得越来越不宜居⁴。与此同时，自然的变化反作用于人类，与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相关的经济损失与日俱增⁵，越来越多人意识到生物多样性丧失会导致金融风险。

新冠病毒疫情暴发对全球产生深远影响，更加引发了国际社会对生物多样性及其保护的关注，将其重要性提升到维护公共安全的高度。不仅如此，遏制生物多样性丧失对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也具有重要意义。

按照《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所提出的《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全球框架》的目标，生物多样性丧失不断加剧的趋势应该到2030年趋于稳定，并使自然生态系统在今后20年得以恢复，到2050年实现净改善，以实现“到2050年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设想。

然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还远没有引起全社会的足够重视。要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局面，人类必须主动探索变革现有的发展方式，并推动生物多样性的主流化，即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到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及环境保护等经济社会发展建设主流的过程，也包括纳入到企业、社区和公众生产与生活的过程。主流化应该确保各行各业及各类群体始终将生物多样性放在主要地位并付诸实践。

据世界经济论坛估计，世界经济产出的一半以上中度或高度依赖于自然条件的健康稳定，大量经济活动的可持续性和相关金融资产的价值依赖于生物多样性和环境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如果这些生态系统服务受到严重破坏，金融就有可能面临巨大的风险。因此，企业和金融机构的经济活动与生物多样性之间存在着重要的关联。

近年来随着“央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网络”（NGFS）专门工作组，以及“自然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NFD）的相继成立和持续发声，各国金融监管部门已经不断加大对生物多样性信息披露的重视程度和实际要求。而在《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全球框架》的目标中也明确提到：“所有企业（包括公营和私营、大、中、小企业）评估和报告从地方到全球对生物多样性的依赖性和影响，并逐步减少至少一半的负面影响，增加正面影响，减少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企业风险，实现开采和生产实践、资源和供应链以及使用和处置的完全可持续性”。

但是，在实际操作中，对于企业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和行动实施，以及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信息披露，还没有系统的研究和梳理；监管部门和投资者也缺乏相关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同时，企业生物多样性行动缺乏实操方法与良好实践案例。生物多样性主流化任重而道远。

³IPBES (Intergovernmental Science-Policy Platform on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2019. Global assessment report on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⁴IPBES & IPCC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2021. IPBES-IPCC Sponsored Workshop: Biodiversity and climate change. Scientific outcome.

⁵WEF (World Economic Forum). 2020. Nature risk rising: why the crisis engulfing nature matters for business and the economy.

企业生物多样性评价项目

基于多年生态保护和环境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基础，山水自然保护中心联合北京大学自然保护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区青悦环保信息技术服务中心、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及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联合发起了企业生物多样性评价项目（简称“评价项目”）。通过建立评价体系，以企业在自主信息披露中展示对生物多样性的关注状况为切入点，引入第三方视角，评价和量化企业披露行为中对生物多样性的重视程度以及表现，希望为规范企业生物多样性信息披露、识别金融风险、完善相关监管提供依据，为投融资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探索解决方案。

信息披露评价方法

信息披露评价以企业在年报及社会责任报告中的自主披露结果为基础，从企业披露其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企业响应，包括认知识别、愿景战略、目标行动和目标管理全链接的披露完整度，和保护成效两个方面，评价企业信息披露的质量，间接反映企业生物多样性相关表现。

评价结果将信息披露质量划分为四级：“一级”表示企业在重大生态环境事件的披露工作上存在缺失或不规范；“四级”表示企业的生物多样性信息披露工作得到充分的重视和执行，具有示范作用。

本评价仅针对企业生物多样性相关信息的披露质量，并不代表企业真实表现，也不反映企业是否“言行一致”。

2021 年度信息披露评价结果

本次评价主要选取可能因建设生产行为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的 A 股上市企业，包括水泥制造业、采矿业等 7 个行业（“生物多样性影响类行业”），通过分层抽样选取评价对象共 188 家企业，使用企业对外公布的 2020 年完整年报和社会责任报告中的自主披露信息，进行信息披露评价。

1. **从披露质量来看**，在本次评价的 188 家企业中，只有 15 家（共 8%）企业在年报或社会责任报告中明确提及了“生物多样性”这个关键词。188 个企业中有 84% 的企业处于二级，16% 的企业达到三至四级，没有企业处于一级。该分布趋势在七个行业之间没有显著差异。反映出**大部分企业对生物多样性议题认识和披露不足，极少数企业披露的信息可完整体现其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压力和采取的行动逻辑**；

2. **从披露形式来看**，生物多样性信息披露缺乏统一规范和客观描述标准，难以量化；

3. **从披露内容来看**，现有信息反映出企业的生物多样性行动缺乏针对性、系统框架，且倾向于事后修复而不是事前规避；

- 仅有 11 家企业披露了生物多样性行动以及自身经济活动对生物多样性依赖和影响。反映出大多数企业对生物多样性认知和识别披露不足，生物多样性行动缺乏针对性和关联性；

- 仅有 10 家企业披露了生物多样性行动和其生物多样性相关愿景战略、目标行动与目标管理体系。反映出企业生物多样性行动缺乏系统框架与制度保障；

- 仅有 7 家企业在生物多样性行动披露中提及了建设生产“避免”生物多样性高价值地区。反映出企业倾向于造成影响后进行生态修复或补偿，而非事前规避。

评价结果显示大部分企业生物多样性意识和信息披露工作较难体现行动的有效性，同时不利于外部监督和投资风险评 估，因此需要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共同推动生物多样性信息披露的规范化。据此提出以下 3 点建议：

1. **监管部门应尽快出台政策，明确要求企业在环境信息披露中纳入生物多样性指标，并对披露规范性做出明确指导**；

2. **理想的披露内容应包含企业生物多样性行动的全链条流程：认知识别、愿景战略、目标行动、及目标管理这四个阶段**，

3. **资本市场可通过考察投融资项目的生物多样性风险评估状况，推动生物多样性信息披露的有效性。**

SUMMARY

Biodiversity is the basis for human survival and has a direct bearing on our well-being.

Global biodiversity loss is one of the greatest challenges to humanity. Studies have shown that post-industrial human activities have resulted in severe biodiversity loss and undermined ecosystems' ability to provide essential goods and services⁶. While over half of the world's total GDP is dependent on biodiversity⁷, its deterioration and nexus with climate change have resulted in an ever-challenging living and economic condition⁸. The devastating and lingering impact of the COVID-19 pandemic serves as a cruel reminder that biodiversity loss poses a wide variety of threats to public health, not to mention the economic losses associated with these threats⁹.

To stop and reverse the accelerating loss of biodiversity, leaders have sought global consent. A new ambitious roadmap towards the 2030 mission and 2050 vision will be enshrined in the Post-2020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 during the second part of the 15th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COP15) to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CBD). The framework envisages biodiversity loss to be stabilized by 2030 and net improvement to be achieved by 2050, realizing "a world of living in harmony with nature".

At the regional level, biodiversity is making its way into the national agenda. As pointed out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at the CBD COP15 leaders' summit: "Conserving biodiversity helps protect Earth, our common homeland, and contributes to human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a recent video meeting with the President of the European Council and the President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on April 1st, 2022, President Xi further pointed out that: "[China and Europe should] continue to spear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n climate change and biodiversity".

Joint efforts across the financial system and business sectors have also been made. Exemplified by the workgroups of the Network of Central Banks and Supervisors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NGFS) and the Taskforce on Natur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NFD), biodiversity mainstreaming in the financial system is underway and a biodiversity-related reporting framework is in progress. On the other hand, the business sector's participation is embedded in a societal transformation, as ascertained by the First Draft of The Post-2020 Biodiversity Global Framework: "All businesses (public and private, large, medium and small)

⁶IPBES . 2019. Global assessment report on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⁷WEF . 2020. Nature risk rising: why the crisis engulfing nature matters for business and the economy.

⁸IPBES & IPCC . 2021. IPBES-IPCC Sponsored Workshop: Biodiversity and climate change. Scientific outcome.

⁹WEF. 2020. Nature risk rising: why the crisis engulfing nature matters for business and the economy.

assess and report on their dependencies and impacts on biodiversity, from local to global, and progressively reduce negative impacts, by at least half and increase positive impacts, reducing biodiversity-related risks to businesses and moving towards the full sustainability of extraction and production practices, sourcing and supply chains, and use and disposal."

Notwithstanding the efforts taken, more immediate and effective actions are urged as biodiversity loss is exacerbating at an astonishing rate. Our society needs to be a more biodiversity-conscious one in every possible aspect: biodiversity should be fully reflected in political,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interplay, and be accounted for throughout the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process, both at the regional and the national levels.

Integrating biodiversity is a daunting task. Research in the socio-economic aspect of biodiversity mainstreaming falls short on many levels, specifically in corporate biodiversity awareness, actions, and reporting. On the other hand, metrics and methodologies on evaluating biodiversity performance or risks are yet to be explored and standardized, making it a difficult case for regulators and investors. Furthermore, there are only limited successful corporate biodiversity practices available to draw on. To this end, biodiversity mainstreaming has a long way to go.

Corporate Biodiversity Performance Evaluation Project

Responding to the need for biodiversity mainstreaming, Shan Shui Conservation Center, building upon years of extensive conservation groundwork in China, has initiated the Corporate Biodiversity Performance Evaluation Project (hereinafter "the Project") in 2021, aiming to fill the gaps by providing a science-based evaluation framework and an empirical performance baselining. The Project is done in partnership with Peking University Center for Nature and Society,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Shanghai Minhang District Qingyu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enter, Guangzhou Green Data Environmental Service Center, Friends of Nature Environmental Research Institute, and Wind Information Co., Ltd.

The Project consists of two separate assessments: one examines corporate biodiversity performance through open data such as spatial business and biodiversity datasets and governance datasets ("Corporate Biodiversity Pressure Assessment"); while the other examines the performance through companies' self-disclosed information in public reports such as annual reports, sustainability reports, and/or other reports in kind ("Corporate Biodiversity Reporting Evaluation"). By quantifying and evaluating corporate biodiversity performance, we believe it is feasible to create a more mainstream and regulated market where corporate biodiversity reporting is more standardized, biodiversity-related financial risks are better identified and managed, and as a result, investors are better informed and incentivized to participate in biodiversity value conservation and creation.

Corporate Biodiversity Reporting Evaluation Framework

Corporate Biodiversity Reporting Evaluation assesses the quality of reporting and infers corporate biodiversity performance based on self-disclosed data sourced from companies' annual reports, sustainability, and/or other in-kind reports. The framework consists of two aspects: management response and conservation effects. Management response is further examined by a 4-stage-process that consists of interface identification, governance and strategy, target and action, and performance management. Conservation effects is inferred by whether a company obtains ecology-related certification or garners positive press releases.

The evaluation results are ranked into four levels of reporting quality: "Level 1" indicates that the company fails to fully comply with mandatory environmental reporting regulations; "Level 4" indicates that the company's biodiversity reporting is informative and demonstrates a science-based biodiversity management process.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the evaluation is only aimed at assessing the quality of corporate biodiversity reporting and therefore does not necessarily reflect their true biodiversity performance or impacts in operational and construction sites. Whether the company "walks the talk" is not within the scope of this report.

Corporate Biodiversity Reporting Evaluation Results 2021

Our 2021 evaluation sampled 188 Shanghai and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listed companies that may pose significant impacts on biodiversity. Specifically, we targeted companies from 7 industries including cement manufacturing, mining, and power (hereinafter "**biodiversity-impacting industries**"), and randomly sampled companies from different market value strata.

The 2021 evaluation reveals the following key findings:

1. **Reporting quality:** 84% of the 188 companies scored Level 2, 16% scored Level 3 and Level 4, while none fell under Level 1. The distribution pattern remains consistent among the 7 biodiversity-impacting industries. Among 188 sampled companies, only 8% spelled out "biodiversity" in the reports reviewed. This shows that biodiversity remains an obscure concept for most companies. **Few reports deliver and articulate a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and thoughtful biodiversity-related risk management.**
2. **Reporting consistency: biodiversity reporting lacks unified standards and metrics, making it difficult to quantitatively compare disclosed information.**

3. Corporate performance reflected from reporting: companies' biodiversity actions are not well-directed, lack a systematic framework, and prioritize impact compensation over impact avoidance.

- Only 11 out of 119 companies that reported biodiversity actions also reported how their business activities depend on and impact biodiversity, which implies that most biodiversity actions are not directed by companies'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s of their interface with biodiversity;
- Only 10 out of 119 companies that reported biodiversity actions also reported their related governance and strategy, targets, and performance management, which implies that most biodiversity actions are not grounded by and integrated into a systematic framework and organizational management;
- Only 7 companies reported actions "avoiding" impact in high biodiversity value areas ex-ante, while 47 reported "restoring" or "offsetting" their impacts ex-post, which shows that companies tend to retroactively compensate for their impact by restoration or offsetting rather than avoiding beforehand.

The evaluation shows that corporate biodiversity reporting is still at a very early stage and is mainly responsive to biodiversity-related governance and investment. Therefore, it should be in the government and investors' common interest to jointly drive corporate biodiversity reporting. Based on our findings, **we suggest the following 3 key actions to be taken by the government and investors:**

- 1. Government should unequivocally include biodiversity indicators in current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and provide clear guidance to standardize such reporting.**
- 2. The ideal biodiversity reporting should deliver comprehensive information throughout the 4-stage-process that consists of interface identification, governance and strategy, target and action, and performance management.**
- 3. Investors should conduct a biodiversity risk assessment for their asset portfolio and acquisitions so that biodiversity reporting can be better driven and populated by market participants.**



山水自然保护中心
Shan Shui Conservation Center

本报告尝试揭示以下问题：

- 如何衡量企业生物多样性信息披露表现？
- 企业生物多样性信息披露表现如何？
- 企业、监管部门、投资者以及公众应该如何响应？

This report attempts to answer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 How to measure corporate biodiversity reporting ?
- What is the status quo of corporate biodiversity reporting ?
- What does this mean to corporations, regulators, investors, and the public ?

背景

CHAPTER 1

生物多样性及其功能的丧失将造成人类经济发展的震荡

生物多样性指物种内、物种之间和生态系统的多样性¹⁰。它不仅包含独立的生命个体和生态系统，还包含生态过程，即所有生命个体和生态系统之间在空间和时间上的相互关系。这样精密的互动和平衡，是自然界具备韧性的基础，也是人类生存发展的基石。

人类对生物多样性的依赖是巨大的。不仅人类的基本生存环境需要依赖多物种的生态系统，而且根据世界经济论坛（WEF）相关报告，2020年世界GDP总值约85万亿美元，其中44万亿美元（52%）中度或高度依赖生物多样性资源。然而，人类社会的发展也深刻影响着生物多样性。自工业革命以来，生物多样性一直受到人类活动带来的威胁和压力：83%的野生动物和50%的植物多样性丧失，物种灭绝速度已比过去一千万年高出数十倍到数百倍；生态系统和栖息地多样性也平均下降了47%¹¹，并持续退化。而其中，金融系统对欠缺考虑的生产行为直接或间接的资助更加助推了对生态环境的持续破坏。仅2019年一年内，银行为破坏生物多样性的项目提供的资金支持就已超过2.6万亿美元¹²。

生物多样性及其功能的丧失将造成人类经济发展的震荡。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院长马骏博士指出：“在某些假设前提下，生物多样性丧失可能会导致每年10万亿美元的经济损失”¹³。UNEP首席执行官Inger Andersen则认为，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已经使全球经济每年损失总产出的10%¹⁴。与此同时，相关研究表明生物多样性的丧失不是循序渐进的，而将是累积的、加速的、在突破临界点后断崖式的¹⁵。这意味着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突破临界点后，造成的经济损失也将是断崖式的。并且，生物多样性丧失风险是传导性的，它将影响个人、企业、金融、经济，最终成为整个社会体系的风险。因此，减缓生物多样性丧失是必要且紧急的。

生物多样性保护主流化成为当务之急

为了减缓生物多样性丧失，当前的社会经济发展模式需要进行深远的变革，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经济社会的活动之中。这不仅需要各个国家提高自主贡献力度，更加需要政策制定者、投资者、企业、消费者、保护研究者等等广泛参与协作，从各个领域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主流化，各司其职并形成合力。

各国政府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已形成共识。2021年，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BD COP15）在中国昆明召开。在大会第一阶段会议上通过的“昆明宣言”和讨论的《2020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

¹⁰IPBES (Intergovernmental Science-Policy Platform on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2019. Global assessment report on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¹¹IPBES. 2019. Global assessment report on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¹²Portfolio Earth. 2020. Backrolling extinction - the banking sector's role in the global diversity crisis.

¹³李德尚玉. 2021. 21财经. 马骏: 每年与生物多样性相关投资需求接近1万亿美元, 缺口达80-90%. 2021年10月14日. [引用日期: 2022年3月24日.]

¹⁴WEF. 2021. Investing Less than 1% of World GDP into Nature-Based Solutions Can Tackle Climate Change and Biodiversity Crisis. World Economic Forum. [Online] 5 21, 2021. <https://www.weforum.org/press/2021/05/investing-less-than-1-of-world-gdp-into-nature-based-solutions-can-tackle-climate-change-and-biodiversity-crisis>.

¹⁵Christopher H. Trisos, Cory Merow, Alex L. Pigot. 2020. The projected timing of abrupt ecological disruption from climate change. Nature. 2020, Vol. 580, pp. 496-501.



推动各国政府进一步达成生物多样性保护的 2030 年行动目标和 2050 年愿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政府将生物多样性保护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秉承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通过大量政策和行动，不断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2021 年 10 月 8 日，国务院新闻办发布的《中国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白皮书指出，中国将生物多样性保护上升为国家战略。同月 12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昆明举办的 CBD COP15 大会上发表了关于生物多样性的主旨演讲，宣布中国出资 15 亿元人民币成立“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支持发展中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事业。同时，由于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二者相互作用、密不可分，应对气候变化与保护生物多样性协同治理已逐渐成为国际共识，可以预见在未来几十年的“双碳”目标背景下，中国将持续出台和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政策。

投资方面，生物多样性金融也正从理念转化为实践。国际上，主流金融机构已将生物多样性风险管理提上日程。全球 75 家金融机构签署了《生物多样性融资承诺》（Finance for Biodiversity Pledge），承诺将评估及披露其业务相关的生物多样性影响。自然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NFD）已于 2022 年 3 月发布了测试版披露框架，旨在协助金融机构将自然相关的风险纳入战略规划、风险管理和资产分配。2021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宣布加入“生物多样性与金融稳定关联影响”联合研究小组，探索央行和金融监管机构应如何助力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减小生物多样性损失带来金融风险。研究表明，经济活动和金融资产依赖生物多样性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因此面临生态退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造成的潜在物理风险；同时随着生物多样性议题的主流化，政府可能会出台更加严格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政策的变化会造成经营环境的变化、企业倒闭或违约等风险，进而会增加金融机构的转型风险敞口¹⁶。

尽管社会在宏观层面对生物多样性重要程度已经形成了一些共识，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在实操层面还难以落地。主流化进程中重要的一环 – 企业生物多样性表现 – 仍属于小众话题：对于企业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和行动、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信息披露，还没有系统的研究和梳理；监管部门和投资者也缺乏相关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来规范企业行为；同时，企业生物多样性行动缺乏实操方法与示范实践案例。生物多样性主流化还任重道远。

¹⁶NGFS (Network of Central Banks and Supervisors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2022. Central banking and supervision in the biosphere: An agenda for action on biodiversity loss, financial risk and system stability.

本评价项目旨在填补现有主流化进程中的空缺

作为一家自然保护机构，山水自然保护中心立足于荒野与城市的物种和栖息地保护，在多年工作中不仅积累了丰富的生物多样性数据，也持续关注企业建设项目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如果不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决策考量范围，企业的建设项目很有可能面临多输局面。在一些案例中，建设项目不仅仅对物种栖息地与当地保护物种造成不可逆转的严重影响，也因此面临诉讼、停工停建，遭受巨额损失。

企业建设生产行为中对生物多样性缺乏考量是多重原因造成的。其一，企业的生物多样性表现缺乏成型的衡量指标，相关信息披露缺乏统一的、科学的、实操性强的框架；其二，生物多样性还未被纳入监管要求或投融资决策，企业关注生物多样性动力不足；第三，生物多样性数据整体还比较缺乏，企业难以及时获得足够的信息。

山水自然保护中心与合作伙伴根据多年的保护经验，以建设项目的主体 - 生产企业为切入点，利用在生物多样性领域深耕多年的经验与数据积累，启动企业生物多样性评价项目，通过研发一套企业生物多样性评价体系，将企业的生物多样性表现进行系统研究与梳理。希望将专业知识与经验转化为可以为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和企业提供的有价值信息，推动生物多样性在投融资、企业生产中的主流化。

企业生物多样性评价项目

以推动企业提高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意识和披露主动性为出发点，山水自然保护中心在 2021 年研发了企业生物多样性评价体系及评价路径，并搭建了所需的数据库。评价体系针对 IPBES 所指出的生物多样性丧失五大原因，对企业生产建设所引起的土地利用、利用生物体、引入入侵物种、污染排放和气候变化五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体系框架由“压力评估”和“信息披露评价”两部分组成：

压力评估通过使用客观的第三方数据，评估企业及其投资链的生产建设行为对周边环境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压力。一方面，针对构成直接压力（土地利用）和间接压力（污染）的**压力因素**，使用生物多样性分布、建设项目位置等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空间叠加和加权打分。另一方面，针对企业受到的处罚、诉讼等**压力事件**，根据负面信息的严重程度来打分。最终依据两方面总分划分四个压力等级。

信息披露评价以企业在年报及社会责任报告中的自主披露结果为评价基础，评价企业信息披露的质量，间接反映企业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影响。该评价仅基于企业生物多样性相关信息的披露质量，而并未使用外部数据验证企业是否“言行一致”。

评价结果由《企业生物多样性信息披露评价报告》和《企业生物多样性压力评估报告》两份报告组成，从企业自身披露和外部数据两方面来揭示企业的生物多样性表现。本报告仅针对企业生物多样性信息披露评价进行展示和讨论，尝试揭示企业生物多样性信息披露表现如何衡量、企业生物多样性信息披露表现如何、理想的企业生物多样性行动是怎样的、以及该话题对企业、监管部门和投资者意味着什么？



©图源：山水

信息披露评价方法

CHAPTER 2

评价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2021年版）中的生态影响类项目行业分类，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经验，筛选出七个“生物多样性影响类行业”¹⁷作为本年度重点评价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版）和主营业务与生物多样性影响类行业对照，在2021年国内的A股上市公司中共筛选出重点评价行业的上市公司517家。按照市值¹⁸和行业进行分层随机抽样，最终选出192家公司作为本年度企业生物多样性信息披露评价工作的评价对象总集，其中4家¹⁹因无法评价而剔除，最终有效评价企业数量为188家，占总数的36.4%。



表 1：信息披露评价企业行业分布

行业	评价企业数量
制造业（水泥）	17
采矿业	36
农、林、牧、渔业	1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
建筑业	25
房地产业	3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总计	188

由于数据可得性有限，本年度评价仅选取因本身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潜在影响的企业作为评价对象。在未来评价工作中，还将逐步纳入上下游供应链会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的行业。

¹⁷ 共包含农业、林业、渔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的水电、风电、光伏发电、地热等其他能源发电，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海洋工程，以及水泥制造业

¹⁸ 以可获得数据 - 2021年6月9日的市值为基准 - 将A股上市企业分为了5-50亿、50-100亿、100-500亿、500-1000亿及1000亿以上五组

¹⁹ 2020年新上市企业故未有2020年完整年报或社会责任报告

评价体系简介

本次评价以企业生物多样性评价体系(简称“评价体系”)作为评价标准。该评价体系是针对环境、社会与治理(ESG)体系 E (环境) 中的生物多样性因子,用于评价企业生物多样性披露结果的一套评价标准,由山水自然保护中心联合北京大学自然保护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区青悦环保信息技术服务中心、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及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研发。旨在以第三方视角,识别企业在生物多样性影响方面的信息披露现状。

根据 IPBES 2019 年的评估报告,人类活动对生物多样性主要产生五类影响。本评价体系也将针对这五类影响进行评价:

- 1) 土地和海洋利用的改变
- 2) 直接利用生物体
- 3) 污染
- 4) 外来入侵物种
- 5) 气候变化

体系框架由两部分组成:压力评估和信息披露评价。**本报告是信息披露评价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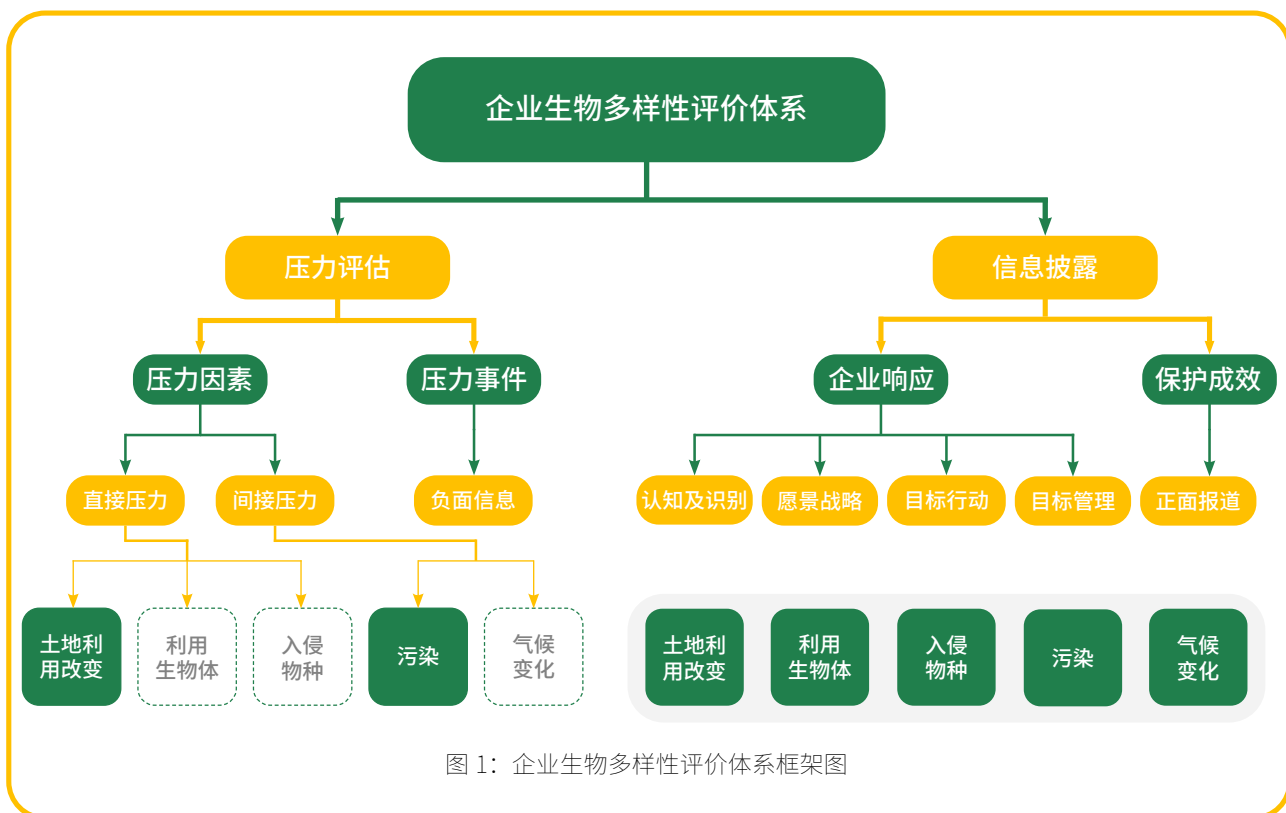


图 1: 企业生物多样性评价体系框架图

1 信息披露评价整体逻辑

信息披露评价的逻辑是从**企业响应**和**保护成效**两个方面，从企业年报或社会责任报告中获取信息，对企业的自身生物多样性信息披露质量进行打分，间接反映企业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表现。

企业响应主要指企业在生物多样性方面采取的行动，重点参考 IUCN 的《企业生物多样性绩效规划与监测指南》的指标管理体系，将企业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行为分成四个阶段：认知与识别、愿景战略、目标行动与目标管理。针对这些阶段分别设立指标，依次考察企业是否对生物多样性进行依赖影响识别；是否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企业愿景、发展战略和保护对象；是否开展针对性的保护行动；是否设计目标管理机制（如关键绩效指标和生物多样性数据监测）。

保护成效部分基于企业披露出在生态保护方面获得的正面报道进行评分²⁰。

需要强调的是，本次的信息披露评价报告仅基于**企业生物多样性相关信息的披露质量，并没有使用外部数据验证企业是否“言行一致”**。在后续发布的《企业生物多样性压力评估报告》，将会使用外部数据对企业的生物多样性表现进行评价。

2 指标设定

具体设定以下八个指标分别对企业响应和保护成效进行评价：

表 2：信息披露评价指标

类别	指标 ID	指标描述
认识与识别	指标 3.1	认知 - 企业对生物多样性的意识；企业对其自身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关系（依赖与影响）的认知
	指标 3.2	识别 - 企业对生态争议事件（包括相关诉讼、行政处罚、刑事责任）依法识别和披露
愿景战略	指标 3.3	愿景战略 - 企业制定生物多样性发展战略 / 愿景
目标行动	指标 3.4	目标 - 企业具有明确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对象
	指标 3.5	行动 - 企业采取的关键行动
目标管理	指标 3.6	绩效指标 - 企业为生物多样性行动设定关键绩效指标
	指标 3.7	数据 - 企业收集生物多样性数据，并进行监测和评估
保护成效	指标 4.1	正面报道 - 体现企业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的正面报道。为避免“洗绿”，进一步将正面报道定义为：生态或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第三方认证或报道，包括媒体报道、政府颁奖、荣誉、履约信息等

为便于量化执行，将以上指标进一步细化为 40 项“**执行指标**”进行评分。执行指标更易理解，且彼此间由逻辑词相连。每个指标对应多个执行指标，详细列表请见附件一。

²⁰ 我们认为，仅通过正面报道不足以体现企业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但鉴于生物多样性议题仍属于萌芽期，且即便在保护界，保护成效衡量方法论也不统一。积极的对外报道代表了企业的重视和态度，因此在本次评分中暂由正面报道作为保护成效的评价内容

3

信息披露质量级别划分

企业生物多样性信息披露的最终评价结果以四个级别的形式呈现。**级别的划分依据各执行指标是否得分，以及该指标的得分难易度。**

评价中发现生物多样性议题的关注程度和披露程度普遍较低，如果严格按照生物多样性的科学概念来评价企业表现，多数企业得分极低。如果仅计算总分，则企业之间缺乏差异度。为解决这一问题，设定了**指标的得分难度递进**，即对各个指标的得分难易度进行区分，使其与四个级别分别对应。得分难易程度共分为四个等级：基线指标，初级指标，进阶指标，高阶指标。

基线指标所评价的内容是现行环境信息披露准则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初级指标所评价的内容是除合规要求以外，公司是否有基本的环保理念，是否有更多相关的环保政策及行动。

进阶指标所评价的是企业在有环保意识、政策和行动之外，是否具备“生物多样性”理念，并具有初步的“生物多样性”发展战略，目标及行动。

高阶指标所评价的是企业是否有较为全面的环境管理体系，是否能够展示基于科学的生物多样性发展战略、目标、行动、目标管理和成果。详细对照请见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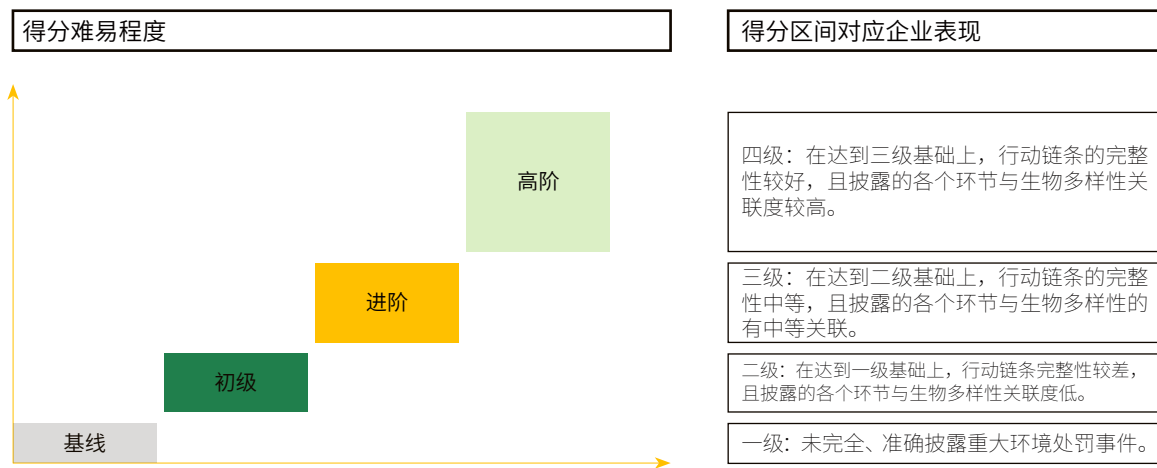


图 2：信息披露级别的划分逻辑

企业信息披露评价的级别划分既取决于是否在对应该难易程度的指标中得分，也必须同时在前序级别的指标中全部得到满分。举例而言，二级企业必须在基线指标中获得满分，且在初级指标有得分；三级企业则必须在基线和初级指标都得满分，且在进阶指标中有得分。使用这个策略，能够更真实地反映出企业的信息披露情况，同时各个级别也更好地对应到不同层次的企业信息披露。

例如，一家企业在基线指标中丢分，即使其在进阶指标中满分，最后也会被划为一级企业，即未能达到合规披露要求。

评价流程

1 数据来源

评价主要使用两类来源的数据：企业 **2020 年年报或社会责任报告**，以及企业遭受处罚的数据。为确保公平，目前其余类型的相关报告暂未纳入作为评价信息。具体数据类型和数据来源如表 3 所示。

表 3：信息披露评分信息来源

数据类型	应用的指标	数据说明	数据来源	来源说明
企业自主披露信息	3.1-3.7; 4.1	2020 财年年报 2020 财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上交所官网披露 http://www.sse.com.cn 深交所官网披露 http://www.szse.com.cn	交易所披露公开信息
企业生态环境处罚数据	3.2	生态类型的环境处罚数据	IPE 数据库 https://www.ipe.org.cn/	在 IPE 数据库的监管记录中搜索获得企业 2020 年受到的处罚信息，并根据违法行为类型筛选出生态类处罚数据。

2 评价步骤

根据信息披露级别的评价标准，我们通过组建了一个评分人群体，依据统一的评分方法对抽样得出的 188 家企业的评分信息进行打分。信息披露评价步骤如图 3 所示。评价步骤详见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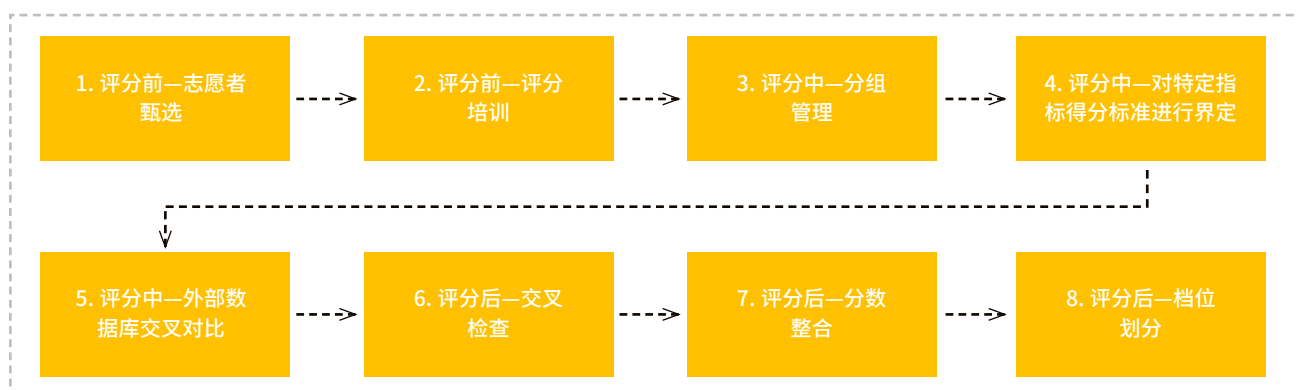


图 3：信息披露评价步骤流程图

3 评分人

本次企业生物多样性评价的 40 位评分人包括：山水自然保护中心及合作伙伴工作人员以及公众志愿者。其中志愿者共 34 名，由山水自然保护中心、华泰证券、上海青悦、广州绿网、自然之友共同招募，其专业背景包含生态学、金融、法律等。评分人均在评价前通过统一培训，对评价标准和方法有充分理解和掌握。

方法论说明和局限性

评价过程中发现，现阶段上市公司的生物多样性信息披露程度处于起步水平，只有 8% 的企业在报告中直接提及了“生物多样性”，并且以描述性语言为主，给评分造成了很大困难，也较难以避免评价结果的主观性，主要体现在：

1. 描述多是定性的，而且往往模糊不清，评分的过程中较难将其准确与判定标准进行有效对应，从而产生误差；
2. 生物多样性相关披露缺乏规范，且往往分散在报告多处，难以判定是否应该纳入生物多样性披露范畴，造成信息使用判断困难。

尽管存在局限，本次企业生物多样性信息披露评价仍希望利用当前不够完美的数据得出尽可能具有实际意义的评估结果，对信息披露现状做全面展示。因此采取了多个处理措施降低主观影响，包括：

1. 在标准制定层面，对所有指标设定了逻辑相关的细分指标；
2. 在操作层面，对每个企业进行多人多次独立评价，对不一致结果进行复查，在多次独立评价中取最高分²¹；
3. 在结果层面，采用颗粒度较粗的分析方法²²对企业进行整体分级，并结合指标得分率进行局部分析。

当然，本评价方法还将继续完善和迭代，但解决该问题的核心仍在于企业生物多样性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性的提高。



©图源：山水

²¹ 关于减小评价时主观性的具体措施详见附件二

²² 鉴于此，我们改变了评分框架原有的将指标加权计分的结果分布分析，转而使用按照指标得分情况进行分级后的级别分布分析

2021 企业生物多样性 信息披露评价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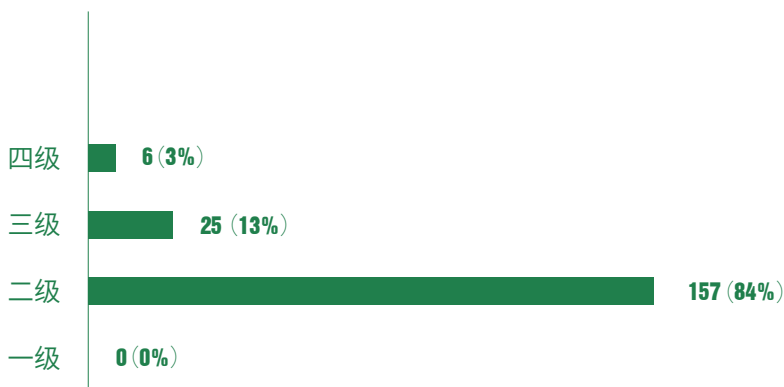
CHAPTER 3

注：根据第二部分所描述的评价方法，2021 年企业生物多样性信息披露评价于 2021 年 9 月 -11 月进行，数据信息全部截止 2020 年信息。本评价结果仅反映企业的信息披露质量，并且属于独立第三方观察，与相关企业无任何利益关联。

披露质量：大部分企业对生物多样性议题认识和披露不足，极少数企业披露的信息可完整体现其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压力和采取的行动逻辑

在本次评价的 188 家企业中，只有 15 家（共 8%）企业在年报或社会责任报告中明确提及了“生物多样性”这个关键词，代表上市企业对生物多样性这个概念的认识和重视非常不足。

评价结果显示，188 家被评价上市企业中，有 84% 的企业处于二级，13% 的企业达到三级，而只有 3%，即 6 家企业达到四级，没有企业处于一级。该分布趋势在七个所在行业之间没有显著差异。



四级：在达到三级基础上，行动链条的完整性较好，且披露的各个环节与生物多样性关联度较高。

三级：在达到二级基础上，行动链条的完整性中等，且披露的各个环节与生物多样性有中等关联。

二级：在达到一级基础上，行动链条的完整性较低，且披露的各个环节与生物多样性的关联性较低。

一级：未完全、准确披露重大环境处罚事件。

图 4：企业生物多样性信息披露级别分布图

1 绝大多数企业生物多样性信息披露明显不足

图 4 显示占总数高达 84% 的企业现阶段处于二级，代表其完整披露了当期的重大环保处罚事件，且在相关报告中披露了基本环保相关内容，然而关于生物多样性的策略、行动以及目标管理未能明确提及。比如在本次评价的 188 家企业中，只有 15 家（占 8%）企业在年报或社会责任报告中明确提及了“生物多样性”这个关键词。除此之外，绝大部分企业缺乏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全链条信息，包括认知识别、愿景战略、目标行动和目标管理。

经过数十年的倡导，环境保护的意识已经渐入主流，在多数企业的年报或社会责任报告中均有体现。但如果聚焦到环保议题下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大部分企业目前还普遍缺乏意识，生物多样性概念及其保护的意義亟需得到更好的解读和更多的宣传。

2

得益于明确的监管要求，全部企业在环境重大事件披露中合规，生物多样性披露也应依此加强

基于对比 IPE 企业环境处罚信息平台²³收录的 2020 年数据，以及企业年报或社会责任报告中自主披露的当期环境处罚事件，本次评价中发现所有企业都按规定披露了当期发生的重大环境事件（见图 4）。

讨论

未发现披露违规情况的企业说明自上而下的披露指导对于切实提高企业的披露质量极为有效，我国在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方面也已见成效。事实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修订）》等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发生重大环

境事故，应当立即披露相关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否则可能构成虚假陈述，承担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²⁴。虽然截至 2020 年年报披露日，相关规定对“重大事件”的定义尚未统一²⁵，但政策已经对环境处罚信息披露做出了足够明确的指导。同样，倡导生物多样性信息披露尽快出台相关指导和规定，将能够很快改善相关披露的质量。



©图源：山水

²³ <https://www.ipe.org.cn/>

²⁴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 绿色江南 . 2021. 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三步走”目标是否实现？

²⁵ 青悦 . 2020. 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ESG 环境信息披露检查报告 .

3 极少数企业披露的信息可完整体现其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压力和采取的行动逻辑

评分达到三级和四级的企业披露了与生物多样性较为相关的内容，且展示出较完整的环境保护或生物多样性行动链条。它们的共同特点是具有较为先进的企业策略、行动目标，甚至有较全面的内部管理体系。这类企业占企业总数的 16%。值得注意的是，四级企业共 6 家，其中有 3 家属于采矿业，2 家属于电力行业，1 家属于水泥制造业。其生物多样性披露质量在明确性、系统性和完整性上都已达到合格水平。

讨论

部分企业在生物多样性方面已经先行一步，做出了较好的披露示范。在评价过程中，我们看到有企业专门开辟了生物多样性章节，并在其中明确披露了相关制度，目标和行动。更有一些企业还披露了其数据监测与收集，和生物多样性关键绩效指标。在一些高分的披露中，如积极案例中列举出的生物多样性行动披露，企业明确披露了行动的细节，回答了为什么、是什么、怎么做、和谁做、成果如何等几个问题，可以为其他企业提供范例。

在本次信息披露评价中获得高分的企业往往处于

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显著压力的行业。这正表明由于行业特殊性和监管机构的约束，企业需要满足更加严苛的环保要求同时做更多更详细的披露。行业内部的一些认证标准也应运而生，比如，采矿业有“绿色矿山”的行业认证来区分一座矿山的选址、开采和复垦是否将生态环境因素纳入考量；再比如，中国企业在海外投资经营矿山，需要遵守当地更加严苛的生物多样性监管要求，同时也说明海外项目的生物多样性信息披露要求相对更加完备。本次信息披露评分的结果也充分印证了行业认证与监管压力能够有效提高企业对于生物多样性议题的认识。



©图源：山水

积极案例 – 披露信息较充分

案例一：核电企业

公司秉承核电运营与生态环境和谐共生的理念，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企业发展战略，在核电站选址、设计、建设及运营的不同阶段致力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采取多种有效措施保护生态资源与周边自然环境，实现“共生、互生和再生”。

出于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视，自核电站在选址、规划及设计之初，我们就已排除生物多样性高价值区域；从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等多方面制定相应保护举措，降低生态环境影响；在运营过程中，将项目运营管理与自然资源保护相结合，进行生态环境隐患排查，通过生态修复、对栖息地调查研究、制定动植物保护对策等措施，保护生物多样性。

选址设计

进行实地考察，评估施工对当地物种多样性的影响，避开自然栖息地和湿地、森林、野生动物廊道、农业用地确认工程范围，将施工对动植物的影响降至最低。

工程建设

实施林地改造，有规划地对整个厂区进行绿化，保持厂区的原生态。对厂址海域进行生态环境本底调查和基础水温的监测调查，监测周围海域环境变化。

核电运营

制定和实施严格的排放物处理流程和制度，监控周围环境，确保放射性排出物和温排水不影响周围生态环境。

内部监测

... 定期分析核电基地周边范围内的空气、水质、陆地生物及海洋生物环境的变化情况，针对上述环境中的噪音、粉尘、水土流失、生活污水和生产污水等环境影响因素进行监测和分析，旨在重点检测核电站内及附近区域的放射性水平 ... 【核电基地一】为【公司】电力在运时间最长的核电基地 ... 根据该基地 10 公里半径范围内 10 个监测站点长期跟踪监测的数据，自运行以来，周边地区的环境放射性水平与核电站运行前的本底数据没有发生变化。

分析

这是关于一家核电企业生物多样性相关内容的部分节选。在节选中，企业对自身生物多样性影响有**清晰认知**，即其经营活动会对陆地生物和海洋生物造成影响；因此“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企业发展战略**”，确定了**保护目标与对象**，即空气、海洋生态、陆地生物与海洋生物，并**采取行动**在企业活动的各个阶段（包括选址、建设、运营）都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考虑。除此之外，该企业还有**目标管理机制**，即对于厂区海域进行生态环境本底调查并长期监测变化。

从披露节选来看，公司对生物多样性了解和披露信息都较为清晰、准确、全面：不仅包括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还包括了公司战略对生物多样性的纳入、在企业活动各个阶段对生物多样性的考量、以及其行动的科学性与长效性等等。

积极案例 – 披露信息较充分

案例二：采矿企业

... 公司致力于制定国际公认的实践策略，以管理那些受我们业务影响的潜在环境敏感地区和高生物多样性区域。为了保证我们的业务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能得到适当的识别和缓解，环境影响评估至关重要。这些工作的开展基于计划开采领域内生物资源的基准评估，其中描述了当地物种构成和重点关注物种，以及它们在当地、区域和乃至全球范围内的潜在栖息地。通过基准评估可以准确识别绿地或棕地项目开发的预期影响。相应地，对影响的准确定义又有助于实施四大缓解措施——“避免、减少、缓解和抵消”，并在必要时制定后续生物多样性管理计划。

上述与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行动符合我们矿区所在国监管体系下的普遍要求。在刚果（金）的【矿区一】，公司还遵循一些国际公认的实践框架，包括国际金融公司 (IFC) 的准则和标准，特别是 IFC 绩效标准之六：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公司】的各矿区都有自己的环境政策和生物多样性风险识别程序。

几个矿区的例子：在【矿区一】，生物多样性保护主要侧重该地区地理和气候条件造就的耐高浓度金属的植物群落。这些“耐重金属”植物引起了科学界的高度关注，因为它们能够耐受大多数植物所不能耐受的高浓度金属（主要是铜和钴）。此外，这些植物生长在高度受限和严重开发的区域；因其生长区域呈现出可能拥有高品位矿床的地表特征，导致其分布有限（特有性），并受到当地过去和现有采矿活动的直接威胁。【矿区一】在耐重金属植物研究和保护领域的工作大大提高了科学界对这一独特种群的认识，起到了先锋带头作用。2020 年，【矿区一】继续执行生物多样性计划，向人工生态系统迁移关键生境植物群。此外，【矿区一】继续监测当地水生动物的物种丰富性及其组织中的金属污染物，并继续监测记录野生动物的足迹活动。在环境教育方面，【矿区一】面向员工和矿区内的中小学生组织宣传活动，介绍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和保护自然生境的行动。

在【矿区二】，2020 年我们继续进行生物多样性补偿项目，恢复当地原生的 grey box 林地生态系统。与其他机构合作，培养了十二名来自当地土著社区的学员，使他们具备了养护草地和植树的技能，加入工程团队，完成【当地】主要的生物多样性和植树项目。【矿区二】所在区域拥有丰富的动植物，包括一些受保护物种。在 2019 年底【当地】干旱的最严重的时期，我们的环境团队在采矿作业边缘地区安装了水槽，为本地动物提供水源。水槽上安装的相机的拍摄画面显示，很多动物都在使用水槽，包括超级鹦鹉、针鼹和袋鼠。

分析

这是关于一家在海外有多处项目地的采矿企业的披露节选。在节选中，企业对自身生物多样性影响有**清晰认知**，即其经营活动会对“环境敏感地区和高生物多样性区域”造成影响；因此公司的“各矿区都有自己的**环境政策和生物多样性风险识别程序**”。同时，该企业确定了**保护目标与对象**，即当地物种与栖息地，并在不同矿区进行不同的物种与栖息地保护或修复，如对耐重金属植物进行科研支持、迁地保护；与当地社区合作对 grey box 林地生态系统进行保护和修复等**一系列行动**。除此之外，该企业还有长期监测作为**目标管理机制**，即对“当地水生动物的物种丰富性及其组织中的金属污染物”和“野生动物的足迹活动”进行监测与记录。

从披露节选来看，公司对生物多样性了解较为准确、清晰、全面；披露信息也较为清晰全面：不仅仅有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还包括了系列背景信息如企业矿区有生物多样性风险识别程序、对减缓措施“避免、减少、缓解和抵消”的考虑、企业确立的保护目标与对象、行动的具体细节等等。

披露格式：生物多样性信息披露缺乏统一规范和客观描述标准，难以量化

本次评价发现企业信息披露中对于生物多样性相关内容的描述普遍倾向主观描述性质，缺乏数据支持且相对分散，造成评价困难。例如，对于与环境相关的指标 3.5.1 “企业披露了关键行动或应对措施，如环境、生态、污染、节能、气候变化等”，得分一致度²⁶ 高达 86%。然而对于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指标如 3.5.2 “企业披露的保护行动与企业的潜在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相关”得分一致度仅为 45%²⁷。而评价过程中评分人难以判断打分的困难也可以反映这个问题。

讨论

相较于生物多样性信息披露，企业的一般环境信息（如污染）披露明显质量更高。主管部门自 2017 年起对于污染信息披露的三步走改革。2017 年，由中国人民银行牵头印发《落实〈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的分工方案》（银办函〔2017〕294 号），其中明确提出我国要分步骤建立强制性上市公司披露环境信息的制度，彼时的环境信息主要关注点为排污信息。第一阶段 2017 年底，修订了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内容和格式准则，要求公司自愿披露环境信息；第二阶段 2018 年 3 月，强制要求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环境信息，实行“不披露就解释”；第三阶段 2020 年 12 月，要求所有上市公司强制环境信息披露。经过 3 个阶段的改革，环境信息，尤其是排污

相关的披露已经有较全面的标准和准则。并且企业对环保主题的认识已经较为充分。因此披露中给出的信息格式较统一，信息明确，准确度高，评分难度比较低。而对于较为小众的生物多样性主题，信息披露也尚未被纳入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内容和格式的准则，企业也不够熟悉和重视，缺乏相关的经验与参考，因此披露形式内容普遍不规范不明确，披露出来的有价值信息很少，相应地评分难度也很大。为了使信息披露发挥作用，督促和鼓励企业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亟需尽快出台生物多样性信息披露规范性标准，并按照生物多样性的特点，明确要求披露企业行动的关键步骤，以及可供第三方使用和评估的信息。



©图源：山水

²⁶ 指标得分一致度为 n/N

n = 对于同一家企业的同一个指标，不同评分人给出的相同得分的次数； N = 一家企业被评分的总次数

²⁷ 对于评分人给出的不一致打分，我们在结果分析时一律选取最高分。这样的选分逻辑同样也被运用在“结论 3- 披露内容”章节结果分析的数据计算中尽管进行这样的分数拔高处理，“结论 3- 披露内容”章节中数据显示的企业表现依旧有待提高

常见案例 – 披露信息质量不足

案例一：在本次评分中，某家海产养殖企业提到了：

“公司建立了从海参育种育苗 - 养成捕捞 - 研发加工 - 销售服务于一体的绿色环保可追溯的海参全产业链体系。”

但若要深入了解企业的“全产业链体系”如何“绿色环保”，在整篇社会责任报告中只能找到如下信息：

“公司水产养殖基地引用潮汐原理进行水体交换，养殖结构科学合理、投放苗种疏密有度，养殖品种全部利用水中的浮游生物及底栖硅藻等天然饵料自然生长，良好的海洋生态环境，使公司实现了海珍品的绿色无公害养殖……”。

这一段披露虽然能看出企业也许对自身与海洋资源之间的联系有所了解，也可能有一些改善海洋生态环境的措施，但细节之处都是一笔带过，并未披露企业在是否对生物多样性议题有过关注，也并未披露其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具体保护措施。

案例二：某家建筑公司提到了：

“公司积极推进节能减排和生态环境保护，主动参与社会治理和综合整治，进一步加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和培训力度，不断优化施工工艺，加大对功能性、环保型、节能型工程材料研发和应用，将绿色施工贯穿于整个施工全过程。”

但若要更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绿色施工”和“生态环境保护”是否涉及生物多样性议题，或是涉及了哪些生物多样性子议题，全文中无法找到更多的相关描述了。

案例三：一家矿业公司在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章节中提到：

公司“坚持‘源头削减’、‘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并举，实施全过程环境深度治理。通过优化工艺布局、采用清洁生产工艺、提升工艺技术装备水平，有效改善环境质量；加大节能环保投入，严格奖惩制度，按地方政府或行业排放标准，实现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矿区道路、作业现场等实施环境升级改造；加强应急预案演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提升本质化环保水平。”

也提到公司“制定了 2020 年环境保护工作意见，明确了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工作措施，同时制定了 2020 年环保治理计划；与二级单位负责人签订了 2020 年度环境目标责任书。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综合整治，改善矿区环境质量”。

这段披露中，提到了许多类别的环保措施，其中不乏有与生物多样性密切相关的措施。比如：矿区的“末端治理”和改善“矿区环境质量”。鉴于尾矿复垦和矿区环境都和生物多样性有密切联系，该公司很有可能已经实施了相关措施，可是在公开披露中，却对于这些措施没有进一步的描述。

披露内容：反映出企业的生物多样性行动缺乏针对性和系统框架，且倾向于事后修复而不是事前规避

1 企业对生物多样性依赖和影响识别披露不足，生物多样性行动缺乏针对性和关联性

在 188 家企业中，有 91% 的企业已经有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相关行动²⁸，其中采取与自身影响相关的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的企业达到 63%，但其中仅有 11 个企业（6%）明确披露出对自身生物多样性依赖及影响具有清晰的认知和识别（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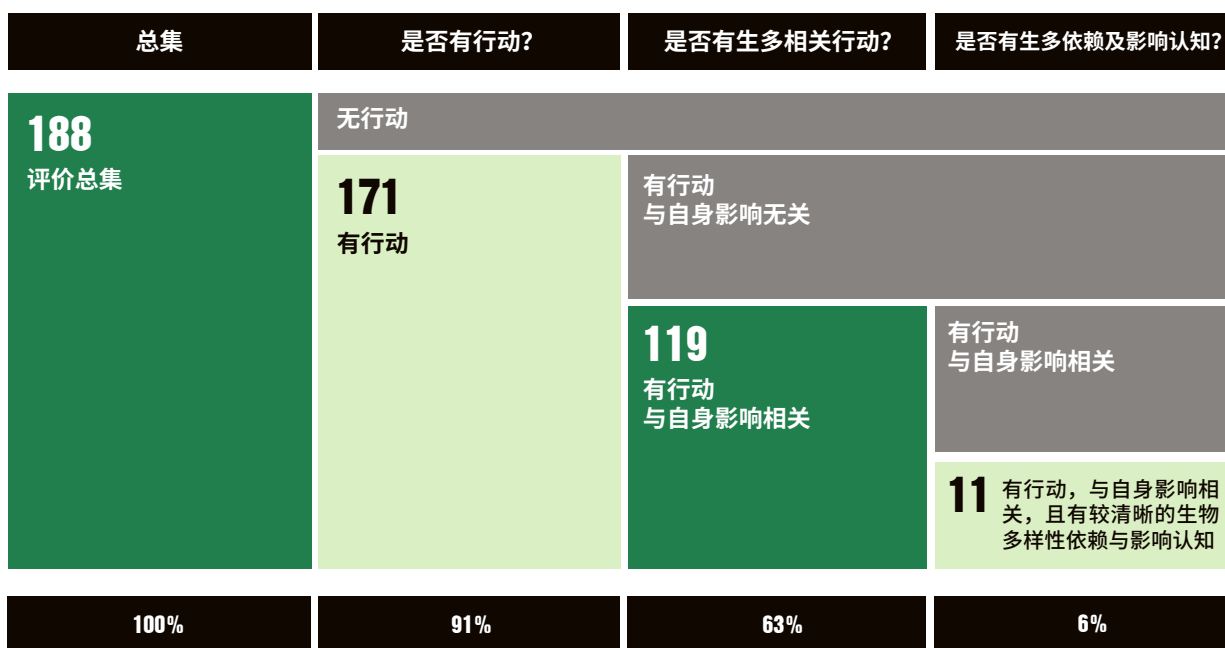


图 5：企业开展的保护行动是否以识别生物多样性依赖与影响为基础

讨论

要想成功遏制生物多样性丧失，企业必须主动了解自身生产建设对生物多样性的依赖与影响程度，在此基础上有针对性的开展保护行动。同时需要将主动识别和采取行动的过程和结果进行信息披露，才能让政府、金融机构和公众知晓。从披露信息来看，目前绝大多数企业已经开展了环境保护行动，但对与自身相关的生物

多样性影响披露不足。这包含两种可能：一是企业在行动前的确缺少生物多样性依赖与影响识别这一步骤，对自身经营活动与生物多样性的关系了解不清，这既造成企业对自身影响避重就轻，也影响了企业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效性。二是企业做了依赖与影响识别，但未做明确披露，这不利于其他利益相关方了解和管理风险。

²⁸ 此处的生物多样性行动为指标 3.5.1 及指标 3.5.2 均得满分的企业。其代表的是企业的行动“与自身生物多样性影响相关”。该结论为评分人对比公司所处行业及行动的种类进行主观判断，因此并不一定是企业主动陈述该行动与自身生物多样性影响相关。如建筑行业的生物多样性影响重点为土地利用的改变及污染，因此企业关于这两方面的行动均可算作“与自身影响相关的生物多样性行动”。下同

2 企业生物多样性相关愿景战略、目标行动、目标管理体系披露严重不足，企业生物多样性行动缺乏系统框架与制度保障

从 3.3.1 和 3.3.2 两个执行指标的得分率来看，92% 的企业已将绿色环保理念纳入企业发展战略或愿景，其高频词语包括：“绿色”、“环保”、“生态”、“生态文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其中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企业政策的企业约占 25%，常用表达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SDG 14”、“SDG 15”等国际通用的政策愿景，也包括“绿色矿山”、“绿色水电站”、“三线一单”等国内具体政策。

在 119 个采取了与自身影响相关的生物多样性行动的企业中，仅有 73 个企业设有生物多样性保护对象或目标，其中 28 个企业既有生物多样性政策框架，又有保护目标。能做到以上且进行目标管理的企业（即设立生物多样性关键绩效指标和进行监测和数据采集）仅有 10 个，评价总集的 5%（图 6）。详见积极案例。

讨论

企业生物多样性行动的持续开展需要依赖制度支撑，包括管理架构、愿景战略、目标和目标管理体系等，完整的制度体系才能使企业及利益相关方常态化地对企业的生物多样性风险进行有效管理。从披露结果来看，目前绝大部分企业的生物多

样性行动缺乏明确的政策和有效的目标管理，也可能是披露工作不够到位。只有通过监管政策和企业内控机制共同发力，才能不断提高信息披露水平，推动企业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制度建立健全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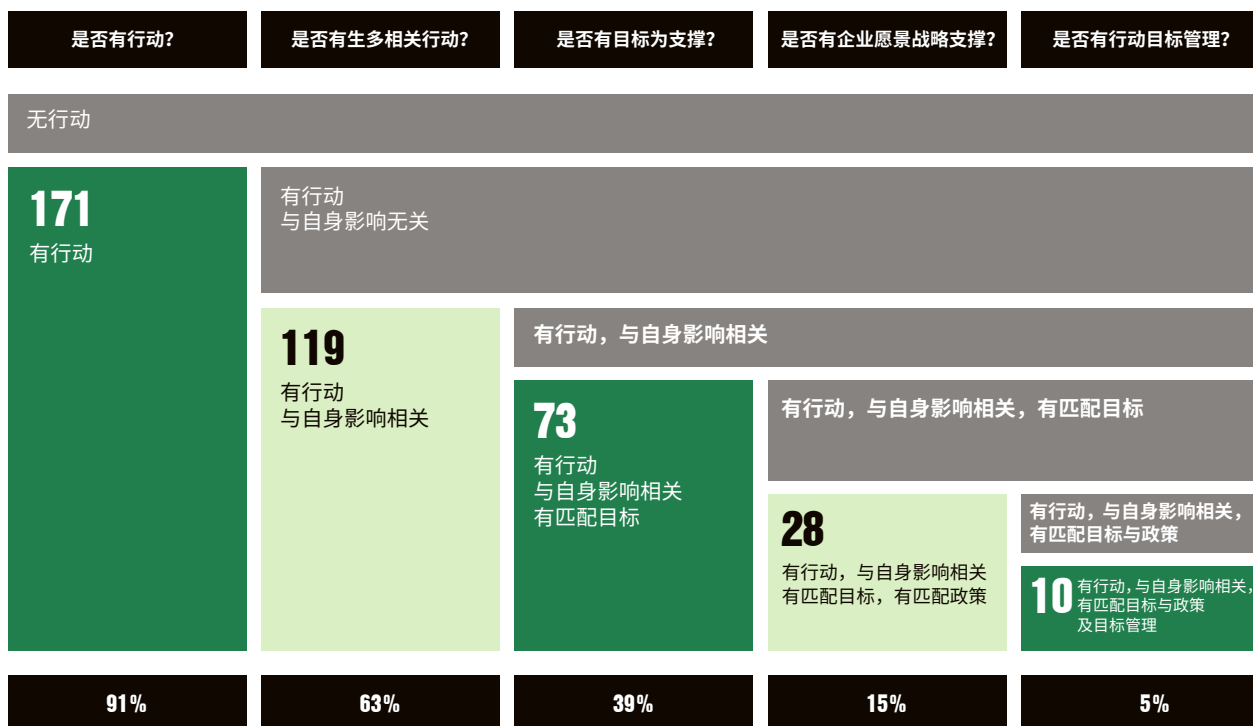


图 6：企业开展的保护行动是否有配套的体系为支撑

3 企业倾向于造成影响后进行生态修复或补偿，而非从一开始避免或减小影响

本次评分还发现，在被认为有与自身影响相关的生物多样性行动的119家企业中，有21%（25家）的企业披露了如何从源头避免或减小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而39.5%（47家）的企业跳过了“避免”和“影响”步骤，直接选择对已造成的影响做生态修复或生态补偿。在25家有避免或减小措施的企业中，**仅有6%（7家）的企业明确提及了“避免”措施**：如“选址避开生物多样性价值高区域”；“在设计规划阶段，使设施和进出路线绕行生物自然、敏感和重要栖息地”；“公司对选址的生态环境因素进行考察，充分考虑当地的地质特征以及其对建造过程和后续建筑物运营养护的影响，尽量避免对周边区域的生态系统进行改造”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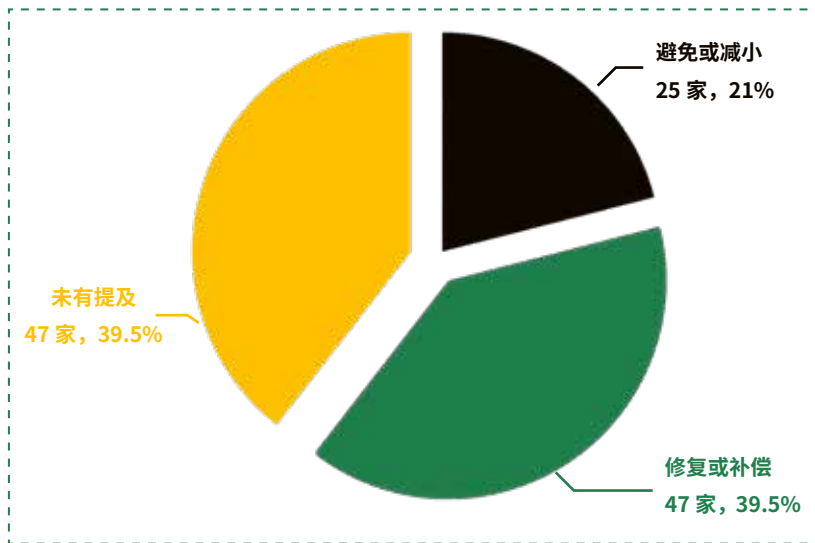


图7：企业倾向于事后“修复”而不是事前“避免”生物多样性高价值地区

“避免”措施：如“选址避开生物多样性价值高区域”；“在设计规划阶段，使设施和进出路线绕行生物自然、敏感和重要栖息地”；“公司对选址的生态环境因素进行考察，充分考虑当地的地质特征以及其对建造过程和后续建筑物运营养护的影响，尽量避免对周边区域的生态系统进行改造”等等。

讨论

企业生物多样性行动应遵循国际通用的“缓解措施等级”（Mitigation Hierarchy）框架，使其特定活动对生物多样性和环境的负面影响最小化。该框架定义的缓解措施包括四个递进等级：避免、减少、修复和抵消。在企业实践运用中，应优先考虑避免和减小影响，在影响无法避免或减小时，才进行生态修复或补偿。我国现行评价建设项目生态影响的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中也明确规定：“应按照避让、减缓、补偿和重建的次序提出生态影响防护和恢复的措施”。然而从披露结果来看，大部分企业的生物多样性行动都直指生态修复或补偿。极少数企业会披露其如何在项目选址时就避免生物多样性影响。

如果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科学指导框架得以推广和严格执行，则作为企业项目建设发展重要推动力的金融机构的投资活动，可以在项目建设的融资阶段就起到把关作用。这种监督更有助于倒逼企业提高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识和科学执行的自觉性。但在目前，大部分投资机构对生产型企业的投资决策过程尚

未纳入生物多样性评价因子。再加上机构对投资经理的业绩考评通常以自然年为时间节点，导致投资经理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倾向于更多地着眼于项目的近期经济效益和短期投资回报。同时，生产建设活动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和造成的损失通常不会马上显现，但现行的监管法规已经将此类影响判定为终身追责制，所以长远来看必然会对投资机构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失。因此，积极推行科学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框架，引导生产企业科学执行、投资机构科学决策，而不是以赔偿和修复的手段弥补损失，将是从根本上改变当前现状的关键。甚至，如果未经科学指引就盲目建设生产从而造成了不可弥补的损害，其对各方造成的损失都是不可估量的。

实际上，压力评估显示部分企业的项目建设对周边生物多样性确实存在压力，本系列报告之《企业生物多样性压力评估报告》将详细论述。本次信息披露评价暂未按照“缓解措施等级”的框架对企业生物多样性行动的科学性在得分上做出区分。这一发现提示有必要在评价体系的后续升级迭代中补充该依据。

总结展望：对于企业生物多样性信息披露的建议

CHAPTER 4

企业是减缓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重要力量。将生物多样性考量纳入企业的商业决策中将会产生多重效益：生物多样性丧失减缓、企业受益于更有韧性的商业模式、投资者受益于更加稳定的投资回报、社会也受益于更加可持续发展。本次对国内 A 股上市公司的生物多样性评价中，信息披露现状和基线调查得出了以下初步结论：

- 从披露质量来看，大部分企业对生物多样性议题认识和披露不足，极少数企业披露的信息可完整体现其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压力和采取的行动逻辑；
- 从披露格式来看，生物多样性信息披露缺乏统一规范和客观描述标准，难以量化；
- 从披露内容来看，可获得的信息反映出企业的生物多样性行动缺乏针对性和系统框架，且倾向于事后修复而不是事前规避。

初步结论显示，无论是企业对生物多样性的认知，还是其生物多样性信息披露，都处在早期阶段，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程度非常低，亟需从政府和行业监管的角度提高企业生物多样性信息披露标准。针对此提出三条建议：

建议一：

监管部门应尽快在企业环境披露要求中纳入生物多样性指标，并对披露规范性做出明确指导

目前，企业生物多样性意识还处于起步水平。但生物多样性丧失加速，以及与气候变化互相作用产生的极端灾害事件频发，留给人类采取行动的时间越来越少。自上而下地企业环境披露要求中纳入生物多样性指标，能快速有效推动企业对生物多样性的意识觉醒、行动和规范披露。

同时，健全的上市企业信息披露规范，能进一步减小信息不对称，有助于更多利益相关方获取整合企业生物多样性数据，进行评估及运用，管理相关风险。

不仅如此，目前企业对生物多样性的认知比较初步，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专业门槛也较高，需要综合研究、管理经验，以及优秀企业实践案例，给出兼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披露指导。

监管部门应尽快在企业环境披露要求中纳入生物多样性指标，至少应要求企业披露初步生物多样性信息如企业的生产经营建设是否侵占保护区、危及濒危物种，并对披露规范性做出明确指导。



©图说·山水

建议二：

理想的披露内容应包含企业生物多样性行动的全链条流程：认知识别、愿景战略、目标行动、目标管理四个阶段

生物多样性指标具有复杂性和特殊性，不同于环境污染等领域信息披露。生物多样性的衡量和信息披露都不能仅靠单一指标，还需要重视过程性的披露。要想推动企业开展有效的生物多样性行动，真正贡献于 2020 后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的达成，就必须遵从企业生物多样性行动的科学流程。生物多样性影响类企业的生物多样性行动是一组事情的有机整体，企业生物多样性信息披露工作也应涵盖并伴随全链条的所有步骤，包括披露企业的生物多样性依赖影响识别方法和结果、企业的生物多样性相关**愿景和发展战略**、设定的**目标与行动**、及**目标管理**如关键绩效指标，数据监测等。监管部门应该对企业生物多样性信息披露提出更高更明确的要求，规范企业披露其行动的全流程，提高整体披露水平，并反过来推动企业做到科学行动，从而更加有效地打破企业生物多样性信息的壁垒，加快生物多样性主流化进程。

从另一个角度，企业如果希望有效开展生物多样性行动和提高披露水平，也可以参照以上建议，重视全流程各个环节的科学执行，使生物多样性行动更具有生命力和可持续性，规避金融风险，为企业与社会创造更多价值。

建议三：

资本市场应尽快建立投资行为生物多样性风险评价体系，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信息披露和行动落地

资本市场能通过投融资链为企业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提供有效激励和助推。企业生物多样性信息披露水平的提高，除了通过教育和引导增强生产企业的重视程度，达到政府的监管要求提高合规底线，还需要通过影响金融机构的投资决策，共同提升企业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

评估资产组合面临的生物多样性风险需要被尽快提上日程。近年来，我国与环境相关的投融资政策监管收紧，关于保护生物多样性的环保督察案例越来越多：2021 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了“云南昆明晋宁长腰山过度开发严重影响滇池生态系统完整性”，几个月内，拆除了保护区内的相关道路、旅游设施如“滇海古渡”大码头候船大厅，古滇水军府、及违章建筑 214 栋²⁹；同在 2021 年，海南省儋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确定恒大集团投资金额约为 810 亿的海花岛 2 号岛 39 栋楼为违法建筑，确认没收³⁰；2022 年，第二轮第六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也全面启动³¹。因此，如果金融支持的项目涉及保护物种、自然保护地或重要物种栖息地，将有可能面临除了环评许可之外越来越多的转型风险。鉴于此，**建议金融机构带头梳理其自身资产组合中面临的生物多样性依赖与影响的资产，并以此为基础评估其生物多样性机遇与风险。**

²⁹ 蒋朝晖 . 2021. 滇池长腰山片区整改取得阶段性进展 . 中国环境报 . 2021 年 11 月 10 日 . [引用日期 : 2022 年 3 月 24 日 .] http://epaper.cenews.com.cn/html/2021-11/10/content_71180.htm.

³⁰ 澎湃 . 2022. 恒大海南海花岛 39 栋住宅被要求限期拆除，总建筑面积 43.5 万平 . 观察者网 . 2022 年 1 月 1 日 . [引用日期 : 2022 年 3 月 27 日 .]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6120469.

³¹ 中国环境报 . 2022. 第二轮第六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全面启动 . 2022 年 3 月 22 日 . [引用日期 : 2022 年 3 月 27 日 .] <https://mp.weixin.qq.com/s/P3ulwePZbJ0J8TFBOAxsUw>.

金融机构梳理资产组合中的生物多样性依赖与影响落实到投资标的层面，将倒逼投融资项目做出生物多样性信息披露，有利于促进融资主体的信息披露意识提升与能力建设，带动更优质的信息披露，推动完善纳入生物多样性评价的 ESG 评级体系。

然而，生物多样性金融的基础设施还不够完善，其中评价体系缺失与数据匮乏是亟需攻克的难点。关于企业的生物多样性表现和与之相关的机遇与风险，金融机构缺乏评价标准与信息来源，也难以将生物多样性信息与投资指标直接挂钩，造成信息不对称。这阻碍了金融系统充分鉴别与筛选生物多样性友好资产、论证生物多样性友好的投资收益水平以及因破坏生物多样性导致的投资风险。

针对以上难点，

一方面，金融机构可以参考本评价体系研究成果，结合专业 ESG 评级机构的研究成果，搭建自身生物多样性风险评估评价体系。

金融机构可以考虑采用生物多样性压力识别评估数据和工具，如参考本评价体系中的压力评估框架或信息披露评分框架、GRI304 企业生物多样性信息披露框架、世界银行 ESS6 生物多样性标准等等，同时结合专业 ESG 评级机构在生物多样性纳入 ESG 评级框架中的研究成果，搭建或完善自身已有资产组合或投资项目立项的生物多样性评估框架。

另一方面，金融机构可以从多维度获取生物多样性相关数据，以达到对生物多样性风险的有效评估。

金融机构可以加强与企业和投资标的沟通，以生产经营建设是否侵占保护区、危及濒危物种等信息为切入口，推动企业的生物多样性信息披露。同时，金融机构可以综合各类其他数据源，包括企业自主披露信息、新闻、舆情、政府监管机构信息以及科研机构数据库等等，基于机构内部的生物多样性相关风险评估体系，甄别与筛选有效关键词，对企业或投资标的进行全方位的生物多样性相关物理风险与转型风险评估。



©图源：山水

结语

信息披露是外界了解企业表现的窗口，但披露结果在企业的主观描述和实际情况间是否还存在差距？这个问题的解决需要一整套可量化的披露规范和更加严格的执行。通过本报告，我们不仅希望能推动企业做出优质的信息披露，更希望通过促进企业生物多样性意识和相关能力的提高，推动更加可持续的商业模式。

生物多样性赋予地球以韧性，也赋予人类生存以基石。国际社会对生物多样性保护所达成的政策共识、经济学家对环境因子外部性的内部化所进行的研究与实践、金融机构对将生物多样性风险纳入系统的探索，最终的落脚点都将是生产经营活动。如果政府、投资者、保护机构与企业通力合作，推动企业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将为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局面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享受到更多生物多样性带来的惠益。



附件

Appendix

附件一： 企业生物多样性评价体系

1 体系结构

本评价体系主要分为两个部分：压力评估和信息披露，压力评估包含压力因素和压力事件两方面，运用外部独立信息来判断企业对于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影响或风险，评价结果以“企业生物多样性风险等级”来展现；信息披露包含企业响应和保护成效两方面，运用企业自主披露信息来判断企业对于生物多样性话题的认知识别、愿景战略、目标行动、目标管理和成效，评价结果以“企业生物多样性信息披露等级”来展现。

针对企业的建设经营给生物多样性带来的主要威胁，评价体系通过外部独立信息和自主披露信息的结合，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出企业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估：

a) 土地和海洋利用的改变 b) 直接利用生物体 c) 污染 d) 外来入侵物种 e) 气候变化

由于企业生物多样性数据披露不足，以及社会普遍对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的不足，现阶段评价体系将战略性地只涉及框架中的部分生物多样性影响类型。压力评估本次涉及的生物多样性影响类型有：土地利用改变和污染；信息披露本次则考察所有生物多样性影响类型，只要企业有主动识别和披露相关内容，就可以得到相应的分数。在之后几个年度的评价工作中，随着生物多样性数据的完善和意识的增强，我们计划逐步将各个影响类型（虚线部分）纳入评价体系中。

企业生物多样性评价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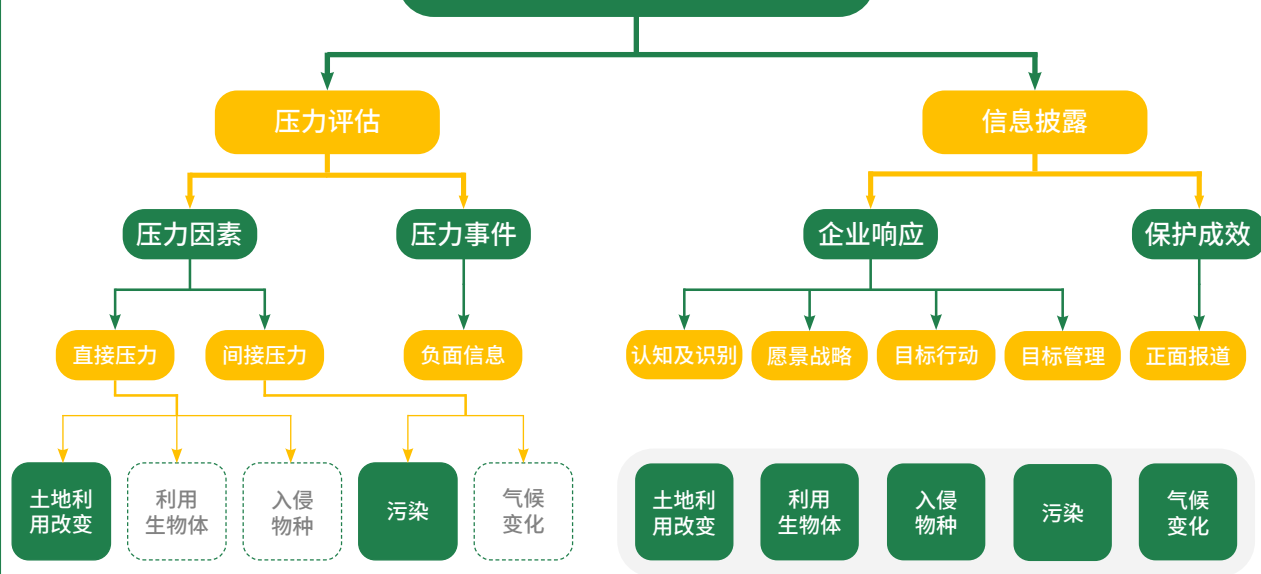


图 8：企业生物多样性评价体系框架图

压力评估

压力评估有压力因素和压力事件两个方面。

其中压力因素又基于企业行为对生物多样性的压力分为直接压力（对保护地和物种栖息地的压力）和间接压力（通过污染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压力）；压力事件主要根据企业集团的负面信息进行评价，负面信息包含环境处罚、环境诉讼等。

企业的压力评估总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满分 10 分：

$$Z = \sum_{i=1}^n X_i Y_i$$

X_i : 指标 i 的得分

Y_i : 指标 i 的权重

基于不同的指标及其所对应的权重，压力评估结果最终按照总得分以压力等级呈现，共分为“压力级别高”、“压力级别中”、“压力级别低”和“压力未识别”四个等级。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评价分为企业响应和保护成效两个方面。

企业响应主要指企业在生物多样性方面采取的行动，重点参考 IUCN 的《企业生物多样性绩效规划与监测指南》的指标管理体系，将企业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行为分成四个阶段：认知及压力识别、战略愿景、目标行动、目标管理。**企业响应**针对这些阶段分别设立指标，依次考察企业是否对生物多样性有意识、进行依赖影响识别、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企业愿景或发展战略、设定保护对象、实施保护行动、设计目标管理机制（如关键绩效指标和生物多样性数据收集）。**保护成效**部分基于企业披露出的在生态保护方面获得的正面报道进行评分。

基于被打分企业在不同的指标中的得分情况，信息披露结果最终以等级形式呈现，共分为一至四级。



2 评价标准

续表 4：“企业生物多样性压力评估”级别标准

评价指标	压力评估标准									
一、压力因素评估（70%）										
直接压力（60%）										
指标 1.1 企业集团的项目建设选址对保护地可能造成的直接压力严重程度（20%）	<p>10 - 企业经营对保护地没有任何压力</p> <p>7 - 企业经营对保护地造成的压力是较低的</p> <p>3 - 企业经营对保护地造成的压力是中等的</p> <p>0 - 企业经营对保护地造成的压力是较高的</p>									
	自然保护地压力等级标准：									
			受压力区域							
	自然保护地（国家公园、国家级、省级等自然保护区）		自然公园	世界自然遗产地	生态红线	生物多样性关键地区（KBAs）				
	核心保护区		一般管控区							
	压力方式	在保护地区域内	较高	较高		中等				
		与保护地部分重叠		中等		较低				
		与保护地直线距离	中等							
1km 内										
与保护地直线距离										
3km 内										
与保护地直线距离										
5km 内										
注：此处“核心保护区”指保护区内限制建设项目的区域；如一家企业涉及多个影响评级则选择最高评级；										
另，本评价标准设置项目白名单（即为生态红线内准入类型的项目）与企业黑名单（即环保督察通报批评的企业或企业集团）。										

评价指标	压力评估标准						
指标 1.2 企业集团的项目建设 选址对物种可能 造成的直接压力严重 程度（10%）	10 - 企业经营对保护地没有任何压力 7 - 企业经营对保护地造成的压力是较低的 3 - 企业经营对保护地造成的压力是中等的 0 - 企业经营对保护地造成的压力是较高的						
	物种压力严重程度评级标准：						
	a) 兽类、爬行类、两栖类						
	物种（兽类、爬行类、两栖类）压力严重程度评级						
		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IUCN 红色名录、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			
		I 级	II 级	CR	EN	VU	NT
	半径 <0.5km	较高	较高	较高	较高	中等	中等
	半径 0.5km-1km		中等				较低
	半径 1km-3km						
	b) 鸟类、海洋淡水生物类						
	物种（鸟类、海洋淡水生物类）压力严重程度评级						
		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IUCN 红色名录、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			
		I 级	II 级	CR	EN	VU	NT
	半径 <0.5km	较高		较高		中等	较低
	半径 0.5km-1km						
	半径 1km-3km						
	c) 植物类						
物种（植物类）压力严重程度评级							
	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IUCN 红色名录、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				
	I 级	II 级	CR	EN	VU	NT	
半径 <0.5km	较高	较高	较高	较高	中等	中等	
半径 0.5km-1km		中等				较低	
半径 1km-3km							
若企业同时满足不同的压力严重程度等级，则按照更严格的压力严重程度计算。							
指标 1.3 企业集团的项目建设 选址对保护地 可能造成的直接压力 普遍程度（20%）	10 - 企业集团均没有对保护地造成压力 7 - 企业集团中的 1 ~ 2 家公司对保护地造成压力 3 - 企业集团中的 3 ~ 4 家公司对保护地造成压力 0 - 企业集团中 ≥ 5 家公司对保护地造成压力						

评价指标	压力评估标准																								
<p>指标 1.4 企业集团的项目建设选址对物种可能造成的直接压力普遍程度 (10%)</p>	<p>10 - 企业集团均没有对物种造成压力 7 - 企业集团中的 1 ~ 2 家公司对物种造成压力 3 - 企业集团中的 3 ~ 4 家公司对物种造成压力 0 - 企业集团中 ≥ 5 家公司对物种造成压力</p>																								
间接压力 (10%)																									
<p>指标 1.5 过去一年企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用, 以及活动、产品、服务等业务产生的污染物排放可能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间接压力 (10%)</p>	<p>10 - 所有污染物符合我国或地区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排污超标记录 7 - 有一类污染物超过我国或地区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 - 有两类污染物超过我国或地区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0 - 超过两类污染物超过我国或地区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二、压力事件评估 (30%) 负面信息 (30%)</p>																									
<p>指标 2.1 过去一年的生态争议事件 (包括法律诉讼、行政处罚、刑事责任) (30%)</p>	<p>10 - 企业过去一年没有任何生态争议事件 7 - 企业的生态争议事件影响较小 3 - 企业的生态争议事件影响一般 0 - 企业的生态争议事件影响较大或重大</p> <p>争议事件影响等级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6 1074 1295 1219"> <thead> <tr> <th colspan="4" data-bbox="456 1074 1295 1116">罚款处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56 1116 666 1166">>100 万</td> <td data-bbox="666 1116 876 1166">20 万 -100 万</td> <td data-bbox="876 1116 1086 1166">10 万 -20 万</td> <td data-bbox="1086 1116 1295 1166"><10 万</td> </tr> <tr> <td data-bbox="456 1166 666 1219">重大</td> <td data-bbox="666 1166 876 1219">较大</td> <td data-bbox="876 1166 1086 1219">一般</td> <td data-bbox="1086 1166 1295 1219">较小</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6 1219 1295 1363"> <thead> <tr> <th colspan="4" data-bbox="456 1219 1295 1261">行政处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56 1261 666 1311">限产停产、查封扣押、移送刑拘、移送涉罪</td> <td data-bbox="666 1261 876 1311">吊销许可证</td> <td data-bbox="876 1261 1086 1311">环评违法违规</td> <td data-bbox="1086 1261 1295 1311">责令改正 / 警告</td> </tr> <tr> <td data-bbox="456 1311 666 1363">重大</td> <td data-bbox="666 1311 876 1363">较大</td> <td data-bbox="876 1311 1086 1363">一般</td> <td data-bbox="1086 1311 1295 1363">较小</td> </tr> </tbody> </table> <p>法律诉讼</p> <p>一次及以上</p> <p>较大</p>	罚款处罚				>100 万	20 万 -100 万	10 万 -20 万	<10 万	重大	较大	一般	较小	行政处罚				限产停产、查封扣押、移送刑拘、移送涉罪	吊销许可证	环评违法违规	责令改正 / 警告	重大	较大	一般	较小
罚款处罚																									
>100 万	20 万 -100 万	10 万 -20 万	<10 万																						
重大	较大	一般	较小																						
行政处罚																									
限产停产、查封扣押、移送刑拘、移送涉罪	吊销许可证	环评违法违规	责令改正 / 警告																						
重大	较大	一般	较小																						
<p>压力等级</p> <p>综合企业压力因素评估和压力事件评估的评分, 企业将被划分为压力未识别、压力级别低、压力级别中、压力级别高, 共四个等级。</p> <p>压力级别高: 5 分以下 (含 5 分) 压力级别中: 5-7 分 (含 7 分) 压力级别低: 7-9 分 (含 9 分) 压力未识别: 9 分以上</p>																									

续表 5: “企业生物多样性信息披露” 执行指标及标准

评价指标	信息披露评分标准
<p>一、企业响应</p> <p>认知及压力识别</p>	
<p>指标 3.1 企业对其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关系的认识, 和对自身造成压力的识别</p>	<p>3.1.1 识别并描述了对生物多样性的依赖 3.1.1.1 识别了依赖生物多样性的业务或方式 1 - 适用; 0 - 不适用 3.1.1.2 披露了企业面临的生物多样性机遇或潜在生物多样性风险 2 - 描述清晰; 1 - 描述模糊; 0 - 不适用 3.1.2 识别并描述了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3.1.2.1 识别了影响生物多样性的业务或方式 1 - 适用; 0 - 不适用 3.1.2.2 描述了最易受其影响的, 或最需要优先保护的物种或栖息地 2 - 描述清晰; 1 - 描述模糊; 0 - 不适用 3.1.2.3 披露了企业造成的潜在生物多样性风险 4 - 描述清晰; 2 - 描述模糊; 0 - 不适用</p> <p>本指标旨在观察企业对自身和生物多样性之间的联系是否有认知与意识, 是否通过“识别”形成了初步的企业生物多样性认知。一般来说, 企业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联系包括了: 1. 依赖; 2. 影响。其中依赖又分为直接(生产性)的依赖; 间接(系统性、合规性)的依赖; 而影响又分为直接(占地、外来物种、生态过程变化)的影响; 间接(污染)的影响。通过子指标, 我们可以观察企业对其与生物多样性的联系的认识深浅。</p>
<p>指标 3.2 企业是否对生态争议事件(包括法律诉讼、行政处罚、刑事责任)进行识别和披露</p>	<p>3.2.1 企业在报告期没有生态争议事件 - 对比 IPE 信息检索 10 - 适用; 0 - 不适用 3.2.2 或企业在报告期内存在生态争议事件, 且进行了披露 - 对比 IPE 信息检索 2 - 适用; 0 - 不适用 3.2.3 且企业完整的识别并披露了生态争议事件, 没有出现遗漏 - 对比 IPE 信息检索 3 - 适用; 0 - 不适用 3.2.4 且企业对所披露的生态争议事件的描述清晰 2 - 适用; 0 - 不适用 3.2.5 且企业所披露的信息准确 - 对比 IPE 信息检索 3 - 适用; 0 - 不适用</p> <p>本指标旨在观察企业对自身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合规性是否有清晰画像。面对报告期内的生态争议事件, 企业是否承认其重要性, 并将该类事件披露在年报或社会责任报告里。</p>
<p>战略愿景</p>	
<p>指标 3.3 生物多样性政策 / 愿景</p>	<p>3.3.1 企业披露了相关政策或愿景, 如环境、生态、污染、节能、气候变化等 2 - 适用; 0 - 不适用 3.3.2 且企业披露的相关政策愿景与国内外认可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愿景相关联 2 - 适用; 0 - 不适用</p>

评价指标	信息披露评分标准
<p>指标 3.3 生物多样性政策 / 愿景</p>	<p>3.3.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披露的相关政策中将生物多样性考量纳入了供应链筛选管理机制 2 - 与生物多样性直接相关；1 - 与环保相关；0 - 不适用</p> <p>3.3.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披露的相关政策中将生物多样性考量纳入了投资对象筛选管理机制 2 - 与生物多样性直接相关；1 - 与环保相关；0 - 不适用</p> <p>3.3.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披露的相关政策中将生物多样性考量纳入企业日常业务的管理，即项目建设选址；基础设施建设和运用；活动、产品、服务等 2 - 与生物多样性直接相关；1 - 与环保相关；0 - 不适用</p> <p>本指标旨在观察企业相较于意识到生物多样性议题与之的联系后，是否更进一步，设定了与生物多样性挂钩的宏观愿景与政策。这些愿景与政策被嵌入了公司的供应链，投资活动及日常业务。</p>
目标行动	
<p>指标 3.4 保护对象（具体目标设定应对应企业识别的直接和间接压力，可包括物种、栖息地、污染排放等）</p>	<p>3.4.1 企业披露了生物多样性保护对象 2 - 适用；0 - 不适用</p> <p>3.4.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该保护目标与企业的潜在生物多样性影响相关 2 - 适用；0 - 不适用</p> <p>3.4.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该保护目标得到了第三方独立机构的认可，或由第三方独立机构协助制定 2 - 适用；0 - 不适用</p> <p>3.4.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该保护目标与国内外认可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对象相关联 2 - 适用；0 - 不适用</p> <p>3.4.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明确了目标监测责任主体和信息汇总路线 2 - 适用；0 - 不适用</p> <p>本指标旨在观察公司对于生物多样性是否有除了政策口号以外更深层次的意识与认识；如果企业在指标 3.1 的生物多样性认知及识别阶段认识到了自身高度依赖或影响的物种或栖息地，那么是否愿意设立实际政策去保护这些生物多样性资源。</p>
<p>指标 3.5 关键行动</p>	<p>3.5.1 企业披露了关键行动或应对措施，如环境、生态、污染、节能、气候变化等 2 - 适用；0 - 不适用</p> <p>3.5.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披露的保护行动与企业的潜在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相关 2 - 适用；0 - 不适用</p> <p>3.5.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披露的保护行动得到了第三方独立机构的认可或与第三方专业合作 2 - 适用；0 - 不适用</p> <p>3.5.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披露的保护行动明确了负责主体 2 - 适用；0 - 不适用</p> <p>3.5.5 企业披露的保护行动涉及了生态教育与培训或生态保护公益活动 2 - 适用；0 - 不适用</p> <p>本指标旨在观察公司对于生物多样性除了有宏观政策口号（指标 3.3），及微观政策口号（指标 3.4）外，是否已经付诸实际行动去正向影响企业与生物多样性的联系。如保护自身高度依赖或影响的物种或栖息地，或意识到企业造成的间接影响，因此付诸行动去降低间接影响 - 例如污染，排放，噪音等等。</p>

评价指标	信息披露评分标准
目标管理	
<p>指标 3.6 关键绩效指标设定</p>	<p>3.6.1 企业披露了生物多样性保护关键绩效指标 3 – 适用；0 – 不适用</p> <p>3.6.2 且该指标与企业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对象（指标 3.4.1）高度相关 3 – 适用；0 – 不适用</p> <p>3.6.3 且披露了建立该指标的依据 2 – 适用；0 – 不适用</p> <p>3.6.4 且关键绩效指标的设定全面、清晰 2 – 清晰且全面；1 – 清晰或全面；0 – 不适用</p> <p>3.6.5 或企业未披露了生物多样性保护关键绩效指标，但披露了其他环境关键指标，如污染、碳排放等 2 – 适用；0 – 不适用</p> <p>相较于指标 3.5，指标 3.6 更进一步，旨在观察企业对于生物多样性除了有认识、有政策、有目标、有行动以外，是否还设计了一套反馈机制，能够系统性的了解与目标和行动相关的保护进度。</p>
<p>指标 3.7 数据收集和评估</p>	<p>3.7.1 企业收集生物多样性数据 2 – 适用；0 – 不适用</p> <p>3.7.2 且企业在报告中展示了 / 披露了相关数据 2 – 适用；0 – 不适用</p> <p>3.7.3 且与第三方合作收集数据或对生物多样性数据进行了正式的外部独立审核评估工作 2 – 适用；0 – 不适用</p> <p>3.7.4 且企业愿意与相关数据管理平台共享自己的原始数据 2 – 适用；0 – 不适用</p> <p>3.7.5 企业对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的表现进行了评估 2 – 适用；0 – 不适用</p> <p>本指标旨在观察企业对于所展示的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目标，行动及关键绩效指标是否有数据支撑，且是否有一套完善的系统来统筹管理这些数据。特别地，企业是否运用了这些数据来将自己的生物多样性影响进行了跨时间对比，从而评估其生物多样性目标及行动是否有成效。</p>
二、保护成效	
<p>指标 4.1 正面报道（包括媒体新闻、官方报道、奖项、履约信息）</p>	<p>4.1.1 企业提供了一条或一条以上的环保正面报道，但是与生态或生物多样性没有直接关系 2 – 适用；0 – 不适用</p> <p>4.1.2 企业提供了一条关于生态或生物多样性的正面报道 4 – 适用；0 – 不适用</p> <p>4.1.3 企业提供了两条关于生态或生物多样性的正面报道 7 – 适用；0 – 不适用</p> <p>4.1.4 企业提供了三条以上关于生态或生物多样性的正面报道 10 – 适用；0 – 不适用</p> <p>本指标旨在通过企业自身披露的与生态相关的奖项、新闻等，观察企业在生物多样性上所取得受外部认可的成效。</p>

续表 6：执行指标生物多样性相关性和得分难易度对照表

执行指标	指标描述	与生物多样性的相关性 ³²	得分难易程度
3.1.1.1	识别了依赖生物多样性的业务或方式	强相关	初级
3.1.1.2	披露了企业面临的潜在生物多样性风险	强相关	进阶 / 高阶 ³³
3.1.2.1	识别了影响生物多样性的业务或方式	强相关	初级
3.1.2.2	描述了最易受影响的，或最需要优先保护的物种或栖息地	强相关	高阶
3.1.2.3	披露了企业造成的潜在生物多样性风险	强相关	进阶 / 高阶
3.2.1	企业在报告期没有生态争议事件（IPE）	泛相关	基线
3.2.2	或企业在报告期内存在生态争议事件，且进行了披露（IPE）	泛相关	基线
3.2.3	且企业完整的识别并披露了生态争议事件，没有出现遗漏（IPE）	泛相关	基线
3.2.4	且企业对所披露的生态争议事件的描述清晰	泛相关	基线
3.2.5	且企业所披露的信息准确（IPE）	泛相关	基线
3.3.1	企业披露了相关战略或愿景（环境、生态、污染、节能、气候变化等）	泛相关	初级
3.3.2	且企业披露的相关战略愿景与国内外认可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愿景相关联	强相关	初级 / 进阶
3.3.3	且企业披露的相关战略中将生物多样性考量纳入了供应链筛选管理机制	强相关	高阶
3.3.4	且企业披露的相关战略中将生物多样性考量纳入了投资对象筛选管理机制	强相关	高阶
3.3.5	且企业披露的相关战略中将生物多样性考量纳入企业日常管理业务的管理（即项目建设选址；基础设施建设和运用；活动、产品、服务等）	强相关	初级 / 进阶
3.4.1	企业披露了生物多样性保护对象	强相关	进阶
3.4.2	且该保护目标与企业的潜在生物多样性影响相关	强相关	进阶
3.4.3	且该保护目标得到了第三方独立机构的认可，或由第三方独立机构协助制定	强相关	高阶
3.4.4	且该保护目标与国内外认可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对象相关联（如 IUCN 单物种；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名录等）	强相关	高阶
3.4.5	且企业明确了目标监测责任主体和信息汇总路线	强相关	高阶

³² 生物多样性受到污染和气候变化等因子的影响，是隶属于宏大的生态环保议题下的子概念。因此，在评价企业生物多样性表现时，企业的绿色环保、气候、污染等相关行动也应该得到相应的分数。鉴于此，我们认为评分体系应兼具生物多样性强相关指标和泛相关指标。泛相关指标指企业设立的一切与环保、绿色、气候、污染等相关的披露；强相关指标则直指企业的生物多样性表现，如：是否了解自身的“生物多样性”依赖与影响；是否将“生物多样性”考量纳入企业商业决策等等

³³ 当一项指标有得分中间值时（即有零分、半分、全分之差时），该指标得分难易程度则有可能跨两度

执行指标	指标描述	与生物多样性的相关性	得分难易程度
3.5.1	企业披露了关键行动或应对措施（环境、生态、污染、节能、气候变化等）	泛相关	初级
3.5.2	且企业披露的保护行动与企业的潜在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相关	强相关	进阶
3.5.3	且企业披露的保护行动得到了第三方独立机构的认可或与第三方专业合作	强相关	高阶
3.5.4	且企业披露的保护行动明确了负责主体	强相关	高阶
3.5.5	企业披露的保护行动涉及了生态教育与培训或生态保护公益活动	泛相关	初级
3.6.1	企业披露了生物多样性保护关键绩效指标	强相关	进阶
3.6.2	且该指标与企业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对象（指标 3.4.1）高度相关	强相关	高阶
3.6.3	且披露了建立该指标的依据	强相关	高阶
3.6.4	且关键绩效指标的设定全面、清晰	强相关	高阶
3.6.5	或企业未披露了生物多样性保护关键绩效指标，但披露了其他环境关键指标（如污染、碳排放等）	泛相关	初级
3.7.1	企业收集生物多样性数据	强相关	高阶
3.7.2	且企业在报告中展示了 / 披露了相关数据	强相关	高阶
3.7.3	且与第三方合作收集数据或对生物多样性数据进行了正式的外部独立审核评估工作	强相关	高阶
3.7.4	且企业愿意与相关数据管理平台共享自己的原始数据	强相关	高阶
3.7.5	企业对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的表现进行了评估	强相关	高阶
4.1.1	企业提供了至少一条环保正面报道，但是与生态或生物多样性没有直接关系	泛相关	初级
4.1.2	或企业提供了一条关于生态或生物多样性的正面报道	强相关	进阶
4.1.3	或企业提供了两条关于生态或生物多样性的正面报道	强相关	高阶
4.1.4	或企业提供了三条以上关于生态或生物多样性的正面报道	强相关	高阶
4.1.5	或企业提供了环保正面报道和生态或生物多样性正面报道	强相关	高阶

3 参考依据

—— 法律和政策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物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 《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
-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 《生物多样性公约 (CDB) 》
-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
- 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2011）》
- 环境保护部《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2015）》
- 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改委《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2017）》

——参考框架和公约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目标 14 & 15

联合国《生物多样性 2020 爱知目标》 &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参考标准和指南

GSSB《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

社科院《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指南 (CASS-CSR4.0)》

IUCN《企业生物多样性绩效规划与监测指南》

IUCN “The development and use of biodiversity indicators in business: an overview”

香港联交所《ESG 指引》

IPE《CITI 供应链评价指南》

IPE《SCTI 气候变化评价指标体系》

绿网《企业环境风险指数》

青悦《绿色发展先锋 Top100 中国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评价》

附件二： 信息披露评分流程与执行细则

本次评价采用了不同措施来最大程度保证评价的可行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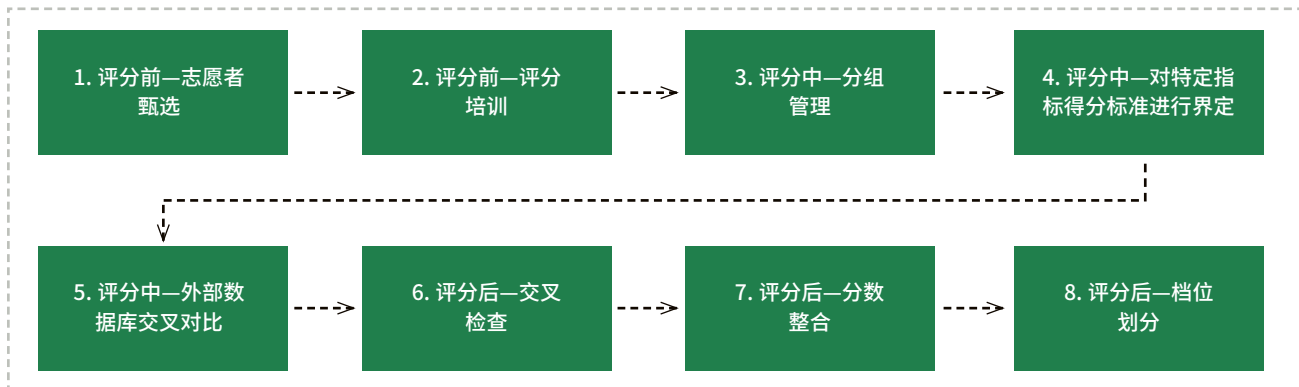


图 9：信息披露评价步骤流程图

1. 评分前 - 评分人甄选：本次企业生物多样性评价的评分人由山水自然保护中心、合作伙伴员工及公众志愿者组成。公众志愿者是通过山水公众号及合作伙伴如华泰证券、上海青悦、广州绿网、自然之友等共同发布招募贴后报名的志愿者。在收到了超过 160 份报名表后，我们最终选出了具备相关学术背景和资质的 34 名志愿者，他们拥有有生态学、金融、法律等教育背景。

2. 评分前 - 评分培训：开展评分培训、制作培训视频，制定详尽的打分表、撰写评分手册、和评分人者常见问题手册。用一周时间进行培训、练习和再培训。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总结、反馈和答疑。

3. 评分中 - 分组管理：将 5-6 名评分人分为一组，由山水或上海青悦的员工作为小组长，来加强组内和组间的评分标准一致性。

4. 评分中 - 对特定执行指标的得分标准进行清晰的界定：如指标 3.3.2 企业披露的相关政策愿景与国内外认可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愿景相关联。我们对《国内外认可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愿景》进行了清晰的界定：能得满分（2 分）的企业，必须披露其愿景或战略的制定参考了 SDG 14 或 15、生物多样性公约、“三线一单”、“国家公园”等与生物多样性高度相关的国际国内政策。

5. 评分中 - 企业披露信息与外部数据库交叉对比后打分。对一些需要判断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的指标，我们采用交叉对外部数据库的方式，来判断企业的自主披露是否完整或准确。如指标 3.2 生态争议事件的披露。除了查看企业自主披露的生态争议事件以外，我们还参考外部数据库 IPE 公共环境研究中心的蔚蓝大数据（IPE）进行交叉检查。IPE 是目前企业环境监管记录方面较为全面的数据库。

6. 评分后 - 交叉检查：每家企业由 ≥ 2 评分人独立评价。在所有评分结束后，山水对评价结果进行一致性比对。对首轮一致性对比结果较差的原始打分表调出进行复核。复核是由山水员工再次对企业进行独立评价。

7. 评分后 - 分数整合：基于交叉检查和复核后的结果，进行一致性比对。对于同一家企业的同一项指标得分仍有差异处，遵循取最高分原则，从而得到每一家企业每项指标的唯一得分。

8. 评分后 - 划分等级：按照最终整合的得分划分等级。

参考文献

Christopher H. Trisos, Cory Merow, Alex L. Pigot. 2020. The projected timing of abrupt ecological disruption from climate change. *Nature*, Vol. 580, pp. 496-501.

IPBES & IPCC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2021. IPBES-IPCC Sponsored Workshop: Biodiversity and climate change. Scientific outcome. 2021.

IPBES (Intergovernmental Science-Policy Platform on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2019. Global assessment report on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IPBES. 2019. Global assessment report on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NGFS (Network of Central Banks and Supervisors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2022. Central banking and supervision in the biosphere: An agenda for action on biodiversity loss, financial risk and system stability.

Portfolio Earth. 2020. Backrolling extinction - the banking sector's role in the global diversity crisis.

WEF (World Economic Forum). 2020. Nature risk rising: why the crisis engulfing nature matters for business and the economy.

WEF. 2021. Investing Less than 1% of World GDP into Nature-Based Solutions Can Tackle Climate Change and Biodiversity Crisis. *World Economic Forum*. [Online] 5 21, 2021. <https://www.weforum.org/press/2021/05/investing-less-than-1-of-world-gdp-into-nature-based-solutions-can-tackle-climate-change-and-biodiversity-crisis>.

中国环境报 . 2022. 第二轮第六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全面启动 . 2022 年 3 月 22 日 . [引用日期 : 2022 年 3 月 27 日 .] <https://mp.weixin.qq.com/s/P3ulwePZbJ0J8TFBOAxsUw>.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 绿色江南 . 2021. 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 “三步走” 目标是否实现? .

李德尚玉 . 2021. 21 财经 . 马骏 : 每年与生物多样性相关投资需求接近 1 万亿美元 , 缺口达 80-90%. 2021 年 10 月 14 日 . [引用日期 : 2022 年 3 月 24 日 .] <https://m.21jingji.com/article/20211014/herald/d909b275cf19d9af0ffd84d080824475.html>.

澎湃 . 2022. 恒大南海花岛 39 栋住宅被要求限期拆除 , 总建筑面积 43.5 万平 . 观察者网 . 2022 年 1 月 1 日 . [引用日期 : 2022 年 3 月 27 日 .]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6120469.

蒋朝晖 . 2021. 滇池长腰山片区整改取得阶段性进展 . 中国环境报 . 2021 年 11 月 10 日 . [引用日期 : 2022 年 3 月 24 日 .] http://epaper.cenews.com.cn/html/2021-11/10/content_71180.htm.

青悦 . 2020. 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ESG 环境信息披露检查报告 .

作者

本报告由山水自然保护中心开展研究，并组织撰写。

作者： 宋金穗、王宁、赵翔、刘啸、陈安禹、史湘莹、戚耀丹、程琛

致谢

企业生物多样性评价体系的研发，以及本研究报告的完成，得到了多个专业机构及专家的支持和建议。评分过程则由众多志愿者共同合力完成。在此谨向所有做出过贡献，给与过支持鼓励的单位和个人致以最诚挚的谢意！

专家组（排名按首字母顺序）

华方圆 女士	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
康蔼黎 女士	国际野生生物保护学会
刘春蕾 先生	上海市闵行区青悦环保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马小明 先生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王昊 先生	北京大学自然保护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王伟 先生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王晓书 女士 ³⁴	ESG 与气候研究专家
韦晔 先生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徐嘉忆 女士	创绿研究院
杨方义 先生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中国代表处
张睿 先生	北京商道融绿咨询有限公司
Wind ESG 研究团队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之友法律与政策倡导 团队	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

评分贡献（排名按首字母顺序）

组长：刘昊玥、刘云帆、曲莹、宋金穗、王宁、魏春玥、张英豪

组员：巴卓然、陈永睿、陈智杰、陈智康、高宇、古瑞琪、黄宁、冀婉怡、金洪钧、刘蕊、陆文琦、毛铭、史嘉奕、王军军、王萌、王一新、王梓源、吴衡、谢莹、熊光正、许婉婷、许卓然、闫一萌、杨昊、杨晏清、叶依蕴、于振林、詹晓媛、张浩男、张靓靓、张晚婷、张屹美、周卓雅

其他致谢

感谢山水自然保护中心理事会吕植女士、孙姗姗女士为本报告提供的指导与支持

感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孙颖女士、王玲女士、李晓斌先生对本报告提供的建议。

感谢张晓川、张迪、胡若成、罗玫、朱子云对评价体系提供的建议。

³⁴ 注：王晓书女士对于本项目的支持仅代表个人立场，不代表任何单位或机构的立场

合作伙伴介绍



华泰证券于 2018 年设立“一个长江”环境保护公益项目，与环保公益机构、高校开展合作，以长江流域为重点区域，致力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乡村生态振兴，并以 ESG 为纽带，促进生态保护界与资本市场对话合作，引导资本向善。该项目入选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CBD COP15）非政府组织论坛“全球特别推荐案例”，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2020 年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年报》实践案例。



上海闵行区青悦环保信息技术服务中心，2015 年 1 月在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注册为民营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为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保护局。机构致力于利用信息技术推进中国经济社会绿色，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

主要工作：推动环境信息公开，数据开放，利用信息技术推动环境保护，帮助广大公众获得环境质量知情权和监督权。同时，通过机构的工作，来助推企业绿色发展，帮助政府相关部门提供更好公共服务。



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是一家致力于污染防治的非营利性环保组织，登记成立于 2015 年 3 月。绿网通过建立全国环境数据平台，对环境数据进行分析、应用、调查和研究，促进公众参与，改善环境质量，保护环境和公众健康。



自然之友成立于 1993 年，是中国成立最早的环保社会组织之一。一直以来，自然之友通过环境教育、生态社区、公众参与、法律行动以及政策倡导等方式，运用一系列创新工作手法和动员方法，重建人与自然的连接，守护珍贵的生态环境，推动越来越多绿色公民的出现与成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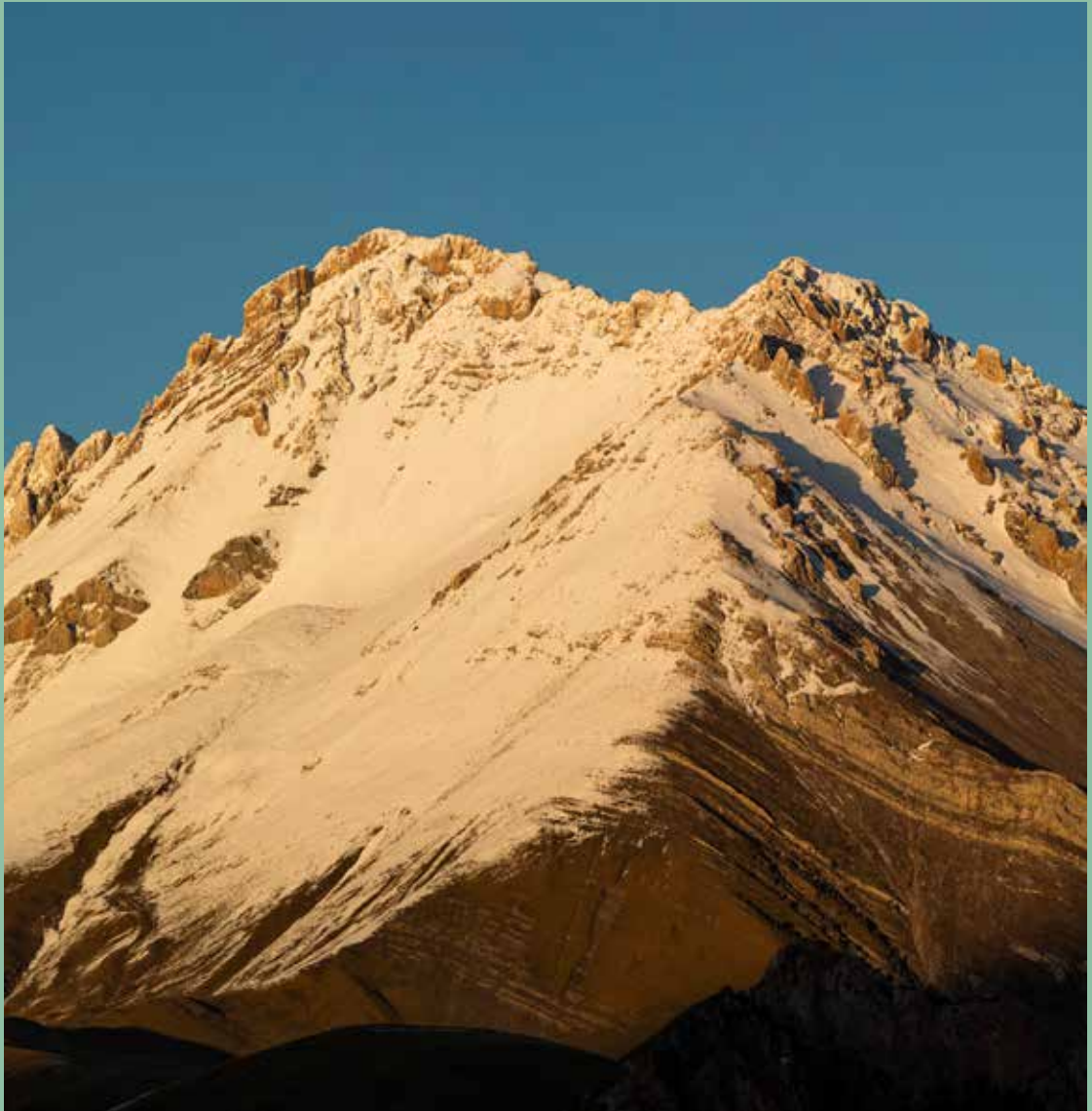


万得（下称：Wind）是中国大陆领先的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其核心产品 Wind 金融终端在国内外机构投资者、权威监管机构以及金融学术机构中广泛使用。Wind 通过对国内外 ESG 相关政策标准的多年追踪研究，并结合自身强大的数据采集、分析及处理能力，同时针对中国企业 ESG 特点研发构建了 Wind ESG 评级体系，受到监管机构、金融机构和学术研究机构的广泛关注和认可。Wind ESG 评级已覆盖全部 A 股上市公司，评级结果和详细分项数据均可通过 Wind 金融终端实时获得，已成为各类机构投资者的重要决策参考。



北京大学自然保护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Center for Nature and Society

北京大学自然保护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于 2008 年成立，致力于在自然保护与可持续发展领域开展长期监测和基础研究、建立决策信息和多学科知识平台，培养领导力。工作包括野生动物和自然保护相关的生态学基础研究、保护成效评估、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政策和策略研究；建立与政策部门和立法机构的直接互动，及时掌握政策和法律的需求，吸纳、鼓励和整合协调。内外学术机构的相关研究，对中国自然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制订提出依据和解决方案。与此同时，中心与保护一线的实践者保持紧密的合作，把通过有效实践案例尝试、检验新的思路和方法、提取具有提升和扩大潜力的做法和模式。与此同时，充分利用北大和中心在全国乃至全球的网络，结合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最佳实践案例，根据中国国情，开展针对政府、非政府组织、企业、学者、媒体可持续发展领导力培训。我们的目标是推动中国自然保护与可持续发展高水平、高质量的理论研究和实践示范，为世界可持续发展创造具有中国特色的范例。







报告排版：叶淋



北京大学自然保护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Center for Nature and Society



华泰证券
HUATAI SECURITIES



Win.d

